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楼 邮编：518034

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3990/FY/2019-243

致：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发 1917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时，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

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问题 1:

2013 年 6 月，尹珍春代朱海持有易瑞有限 15% 的股份，次月，尹珍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陈平、朱海解除代持。2017 年 4 月，易凯瑞、易达瑞向公司增资。2017 年 11 月，钟杰慧向公司增资。2018 年 9 月，深创投等向公司增资。2018 年 10 月，王金玉、付辉、卢和华与深创投及南山红土投资进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1）说明尹珍春代朱海持股的原因，代持形成过程，代持仅 1 个月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尹珍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陈平是否取得朱海合法有效授权，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017 年 11 月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中心性质，与公司业务相关性，朱海任职经历是否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2）说明易凯瑞、易达瑞的历史沿革，其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3）深创投及南山红土投资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请按照监管政策说明并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4）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尹珍春代朱海持股的原因，代持形成过程，代持仅 1 个月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尹珍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陈平是否取得朱海合法有效授权，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017 年 11 月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中心性质，与公司业务相关性，朱海任职经历是否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

1.说明尹珍春代朱海持股的原因，代持形成过程，代持仅 1 个月即解除代持

的原因

2013年6月，尹珍春受让王豫生持有的易瑞有限15.00%的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2013年7月，尹珍春将其持有的易瑞有限6.00%的股权即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平、将其持有的易瑞有限9.00%的股权即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海、尹珍春的访谈结果及前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朱海与尹珍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股权代持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尹珍春于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之间持有的易瑞有限的股权实际系代朱海持有。

（1）尹珍春代朱海持股的原因

根据朱海、王豫生、尹珍春出具的书面声明，朱海与尹珍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朱海、王豫生、尹珍春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豫生拟转让其持有的易瑞有限的股权，但因朱海及其配偶王金玉资金紧张，因此朱海向其商业合作伙伴尹珍春提出借款请求，尹珍春同意以其当时可调动的自有资金先代朱海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但提出需将该部分拟受让的股权登记在尹珍春名下，在朱海寻找其他的财务投资者并归还尹珍春提供的借款后才解除代持关系，故此朱海与尹珍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尹珍春代朱海受让王豫生持有的易瑞有限15.00%的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

（2）代持形成过程

2013年5月28日，易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豫生将其持有的易瑞有限15.00%的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珍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5月28日，易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9日，朱海与尹珍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朱海委托尹珍春代朱海受让王豫生持有的易瑞有限15.00%的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并以尹珍春名义与王豫生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等相应的法律文

件。

2013年5月29日，王豫生、尹珍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豫生将其持有的易瑞有限15.00%的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珍春。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JZ20130530024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6月8日出具编号为[2013]第5263959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易瑞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尹珍春作为名义股东，代朱海持有易瑞有限15.00%股权即150.00万元出资额。

（3）代持仅1个月即解除代持的原因

根据朱海与尹珍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股权代持协议书之解除协议》，朱海及尹珍春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对朱海、尹珍春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尹珍春代朱海持有易瑞有限股权仅1个月即解除代持的原因系朱海寻找到了新的财务投资者并可通过取得新的财务投资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归还尹珍春提供的借款，因此根据朱海与尹珍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的约定，尹珍春按照朱海的要求，将代朱海持有的易瑞有限6.00%的股权即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平、将代朱海持有的易瑞有限9.00%的股权即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并与朱海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从而解除代持关系。

2.尹珍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陈平是否取得朱海合法有效授权，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3年6月19日，朱海与尹珍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尹珍春根据朱海要求，将尹珍春代朱海持有的易瑞有限6.00%股权即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平，将尹珍春代朱海持有的易瑞有限9.00%股权即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

根据易瑞生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朱海、陈平、尹珍春出具的书面声明，朱海与尹珍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股权代持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尹珍春、陈平出具的收款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朱海、尹珍春、陈平的访谈结果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尹珍春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陈平已经取得朱海合法有效授权，朱海与尹珍春之间以及陈平与尹珍春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2017 年 11 月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1 月以来，易瑞生物共进行了 3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后的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以 505.051 万元价格向钟杰慧增发 50.5051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10.00 元/股。	双方按照预估的易瑞生物 2017 年净利润为基础，按照投前估值 5 亿元为依据并协商确定。	/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后的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以 2,070.00 万元价格向深创投增发 52.0670 万股股份、以 3,105.00 万元价格向南山红土增发 78.1006 万股股份、以 1,035.00 万元价格向福田红土增发 26.0336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约为 39.76 元/股。	双方按照预估的易瑞生物 2018 年的净利润为基础，以投后估值 20.70 亿元为依据确定。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进入快速发展期，行业政策向好，产品不断成熟，利润增速快，因此估值大幅提升。
2018 年 10 月：整体变更后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金玉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52.0670 万股股份以 1,899.9978 万元价格转让给南山红土，付辉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18.2235 万股股份以 665.00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卢和华将其持有的易瑞生物 18.2235 万股股份以 665.00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转让价格约为 36.49 元/股。	根据受让方深创投、南山红土增资易瑞生物的 20.70 亿元投后估值并由双方协商予以一定转让折扣，按照转让估值 19 亿元为依据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与同期增资系一揽子交易，经各方协商，在同期增资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因此价格较同期增资价格较低。
2019 年 1 月：整体变更后第三次增资	红杉智盛以 17,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19.2195 万股股份、宝安基金以 2,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7.9108 万股股份、深创投以 5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1.9777 万股股份、南山红土以 1,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3.9554 万股股份、福田红土以 1,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3.9554 万股	按照前次投资后 20.7 亿元估值上浮 5%即 21.735 亿元投前估值为依据确定。	由于发行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且本次增资时间略后于前次增资，因此估值较前次略有增加。

	股份，增资价格约为 41.74 元/股。		
--	----------------------	--	--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钟杰慧、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王金玉、卢和华、付辉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新增股东钟杰慧、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均系外部投资者，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均以对发行人的估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且尽管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4.说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中心性质，与公司业务相关性，朱海任职经历是否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朱海的个人简历、朱海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至 2010 年，朱海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2011 年 11 月，朱海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易瑞有限的股东。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中央编办复字[2004]159 号《关于设立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等问题的批复》、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及 2019 年 5 月出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系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及 2019 年 5 月出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现为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其目前的宗旨和经营范围为“为出入境食品、化妆品、动植物提供检验检疫技术保障。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其他应检物检验检测、检疫、隔离检疫与检疫处理 检验检疫方法、标准拟定 公共卫生与水质、土壤检验检测相关风险分析 相关技术研究开发与服务。”经查询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官方网站，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是深圳地区专业从事进出口食品、化妆品、供港食品和东江水等检测的专业检测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

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主要是提供技术保障、检验监测、拟定相应的检验方法和标准及进行相关的风险分析，属于检测机构，应归类为检测服务业；发行人主要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属于制造业；二者行业属性不同。

根据深圳海关人事处出具的《证明》，朱海于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为食品微生物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科研标准化及技术管理工作；在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期间，朱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也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朱海于 2004 年至 2010 年的任职经历不影响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说明易凯瑞、易达瑞的历史沿革，其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1.易凯瑞

（1）历史沿革

根据易凯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凯瑞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①设立

2016 年 11 月 4 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易瑞控股、耐氮咨询制定并签署了《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易凯瑞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耐氮咨询、易瑞控股认缴财产份额总额为 5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耐氮咨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凯瑞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易凯瑞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25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5月27日，易凯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将其持有的易凯瑞109.16665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克湖等35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易凯瑞的财产份额（万元）	占易凯瑞财产份额的比例（%）
1	耐氮咨询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2		颜文豪	16.666666	3.333333
3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4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5		王西丽	5.000000	1.000000
6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7		严义勇	3.333333	0.666666
8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9		钟茂春	3.333333	0.666666
10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11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12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13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14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15		万群雄	1.666666	0.333333
16		李城	1.666666	0.333333
17		马涛	1.666666	0.333333
18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19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20		何健	1.666666	0.333333
21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易凯瑞的财产份额（万元）	占易凯瑞财产份额的比例（%）
22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23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24		游腾飞	0.833333	0.166666
25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26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27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28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29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30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31		林妍	0.833333	0.166666
32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33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34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35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2017年5月27日，耐氮咨询分别与袁克湖等35人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

2017年5月27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27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40.833348	28.166684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颜文豪	16.666666	3.333333	有限合伙人
5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王西丽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8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9	严义勇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钟茂春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4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万群雄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5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6	游腾飞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7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③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15日，易凯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将其持有的易凯瑞30.83333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颜文豪等8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易凯瑞的财产份额（万元）	占易凯瑞财产份额的比例（%）
1	耐氮咨询	颜文豪	20.000000	4.000000
2		王西丽	3.333333	0.666666
3		严义勇	2.500000	0.500000
4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5		贾露	0.833333	0.166666
6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7		魏世埜	0.833333	0.166666
8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2017年12月15日，耐氮咨询分别与颜文豪等8人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15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10.000017	22.000021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6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钟茂春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4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万群雄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5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6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游腾飞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8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9	贾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40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41	魏世堪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42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④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3月9日，易凯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贾露将其持有易凯瑞0.166666%财产份额即0.833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2018年3月9日，耐氮咨询与贾露签署《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贾露将其持有易凯瑞0.166666%的财产份额即0.833333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2018年3月9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10.833350	22.166687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6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钟茂春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4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万群雄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5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6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游腾飞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7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8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9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40	魏世堪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41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⑤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7月16日，易凯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万群雄将其持有易凯瑞0.333333%财产份额即1.6666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同意钟茂春将其持有易凯瑞0.666666%财产份额即3.333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2018年7月16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2018年7月23日，耐氮咨询分别与万群雄、钟茂春签署《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万群雄将其持有易凯瑞0.333333%财产份额即1.6666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钟茂春将其持有易凯瑞0.666666%财产份额即3.333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15.833349	23.166686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6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5	游腾飞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6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7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8	魏世堪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9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⑥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1月9日，易凯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游腾飞将

其持有易凯瑞 0.166666%的财产份额即 0.833333 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2019 年 1 月 9 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1 月 9 日，游腾飞和耐氮咨询签署《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游腾飞将其持有易凯瑞 0.166666%财产份额即 0.8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16.666682	23.333352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4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6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5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6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7	魏世堪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8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19年3月5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王炳志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意易凯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耐氮咨询”变更为“王炳志”。

2019年3月5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凯瑞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炳志	5.000000	1.000000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耐氮咨询	116.666682	23.333352	有限合伙人
4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5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5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6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赵昀祺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7	魏世埭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8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⑧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7月31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昀祺将其持有易凯瑞 0.166666%财产份额即 0.8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

2019年10月28日，赵昀祺和王炳志签署《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赵昀祺将其持有易凯瑞 0.166666%财产份额即 0.8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

2019年10月28日，易凯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易凯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凯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炳志	5.833333	1.166666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耐氮咨询	116.666682	23.333352	有限合伙人
4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5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5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6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1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魏世埭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7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2) 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易凯瑞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易凯瑞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凯瑞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的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1	王炳志	家庭积蓄、投资收益	发行人研发部研发经理
2	易瑞控股	股东实缴出资	-
3	耐氮咨询	股东实缴出资	-
4	颜文豪	家庭积蓄、投资收益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5	袁克湖	家庭积蓄	发行人技术总监，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6	全红花	家庭积蓄	发行人生产部生产技术员
7	李细清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部研发经理
8	王西丽	家庭积蓄	发行人生产主管、监事
9	严义勇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副主管
10	杨年松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部研发经理
11	杨星星	家庭积蓄及借款	发行人研发部研发经理
12	邱复先	家庭积蓄	发行人原投融资总监，于2018年4月离职
13	欧阳海桥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部研发经理
14	何健	家庭积蓄	发行人后勤管理员
15	安国玉	家庭积蓄	发行人财务经理
16	李美霞	家庭积蓄	发行人人事经理、监事
17	张美娟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部研发技术员
18	马涛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部研发技术员
19	杨家豪	家庭积蓄	发行人出纳
20	蒋彩虹	家庭积蓄	发行人订单处理专员
21	石锡莲	家庭积蓄	发行人项目负责人
22	李城	家庭积蓄	发行人技术服务部经理
23	黎宏彬	家庭积蓄	发行人后勤部经理
24	林妍	家庭积蓄	发行人生产部项目负责人
25	周志云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部仪器生产主管
26	魏世堪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部研发经理
27	黄向阳	家庭积蓄	发行人质量部体系工程师
28	曾玉苑	家庭积蓄	发行人生产部项目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的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29	刘超立	家庭积蓄和投资收益	发行人企业销售部投标组长
30	刘亚西	家庭积蓄	发行人生产部仓库管理员
31	马红圳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部研发技术员
32	陈允玲	家庭积蓄	发行人生产部项目负责人
33	王虹冰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部研发组长
34	许稳健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部研发技术员
35	杨林林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部研发助理
36	左永姿	家庭积蓄	发行人生产部包装主管
37	高荣健	家庭积蓄	发行人研发部研发技术员

(3) 易凯瑞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根据易凯瑞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凯瑞的出资人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易凯瑞出资的情形。

2. 易达瑞

(1) 历史沿革

根据易达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达瑞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① 设立

2016年11月3日，易达瑞全体合伙人易瑞控股、耐氮咨询制定并签署了《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易达瑞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耐氮咨询、易瑞控股认缴财产份额总额为5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耐氮咨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达瑞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易达瑞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25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6月22日，易达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将其持有的易达瑞23.33333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钟沐生等6人，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易凯瑞的财产份额（万元）	占易凯瑞财产份额的比例（%）
1	耐氮咨询	钟沐生	10.000000	2.000000
2		王行众	3.333333	0.666666
3		黄乐意	3.333333	0.666666
4		谢本华	3.333333	0.666666
5		蒋清文	1.666666	0.333333
6		曾祥翔	1.666666	0.333333

2017年6月22日，耐氮咨询分别与钟沐生等6人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2日，易达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达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达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226.666669	45.333336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钟沐生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黄乐意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5	谢本华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王行众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曾祥翔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8	蒋清文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③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7月3日，易达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将其持有的易达瑞31.666666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高世涛等5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易凯瑞的财产份额（万元）	占易凯瑞财产份额的比例（%）
1	耐氮咨询	高世涛	10.000000	2.000000
2		杨耐钦	10.000000	2.000000
3		沈晗	5.000000	1.000000
4		李松	3.333333	0.666666
5		秦会东	3.333333	0.666666

2017年7月3日，易达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2017年7月3日，耐氮咨询分别与高世涛等5人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达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达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95.000003	39.000004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钟沐生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高世涛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杨耐钦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沈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黄乐意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谢本华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行众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李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秦会东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曾祥翔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蒋清文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④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15日，易达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将其持有易达瑞2.00%的财产份额即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耐钦。

2017年12月15日，易达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15日，耐氮咨询、杨耐钦签署了《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耐氮咨询将其持有易达瑞2.00%的财产份额即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耐钦。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达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达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85.000003	37.000004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耐钦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钟沐生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高世涛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沈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黄乐意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谢本华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行众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李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秦会东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曾翔翔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蒋清文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⑤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易达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高世涛将其持有易达瑞 0.333334% 的财产份额即 1.6666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易达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2017 年，耐氮咨询、高世涛签署了《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高世涛将其持有易达瑞 0.333334% 的财产份额即 1.6666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耐氮咨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达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易达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耐氮咨询	186.666670	37.333338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耐钦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钟沐生	10.000000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高世涛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6	沈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黄乐意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谢本华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行众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李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秦会东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曾祥翔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蒋清文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⑥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19年3月5日，易达瑞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钟沐生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耐氮咨询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耐氮咨询”变更为“钟沐生”。

2019年3月5日，易达瑞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易达瑞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易达瑞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钟沐生	10.000000	2.000000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耐氮咨询	186.666670	37.333338	有限合伙人
4	杨耐钦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高世涛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6	沈晗	5.0000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黄乐意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谢本华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王行众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李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秦会东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曾祥翔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蒋清文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2）易达瑞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易达瑞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易达瑞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达瑞合伙人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的资金来源	任职情况
1	钟沐生	家庭积蓄	发行人国际业务部销售总监
2	易瑞控股	股东实缴出资	-
3	耐氮咨询	股东实缴出资	-
4	杨耐钦	家庭积蓄和投资收益	发行人政府业务部销售总监
5	高世涛	家庭积蓄	发行人乳品销售部销售总监
6	沈晗	家庭积蓄	发行人企业业务部销售经理
7	秦会东	家庭积蓄	发行人乳品销售部销售经理
8	黄乐意	家庭积蓄	发行人乳品销售部销售经理
9	李松	家庭积蓄	发行人乳品销售部销售经理
10	谢本华	家庭积蓄	发行人乳品销售部销售经理
11	王行众	家庭积蓄	发行人企业业务部销售经理
12	曾祥翔	家庭积蓄	发行人乳品销售部销售经理
13	蒋清文	家庭积蓄	发行人企业业务部销售经理

（3）易达瑞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根据易达瑞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达瑞的出资人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易达瑞出资的情形。

（三）深创投及南山红土投资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请按照监管政策说明并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

股东情况。

1.深创投及南山红土投资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缴纳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存在对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曾存在的对赌协议

2018 年，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朱海 王金玉 付辉 卢和华 林季敏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钟杰慧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其中第 7.3 条、第 7.4 条、第 8 条就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入新投资方的限制等进行了约定。

2018 年，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海 王金玉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深创投补充协议一》”），就股权回购、公司清算与补偿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第 5.2 条约定：“各方确认，本合同自公司向证券审核部门提交并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无论任何原因，如出现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况的，本合同将恢复效力。”

2019 年，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

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海、王金玉、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付辉、卢和华、林季敏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钟杰慧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深创投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合同书》第 7.3 条、第 7.4 条、第 8 条自发行人向证券审核部门提交并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无论任何原因，如出现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况的，本前述款项将恢复效力，且恢复效力追溯至各方《增资合同书》签署之日。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海 王金玉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深创投补充协议三》”），就股权回购、公司清算与补偿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各方确认，本合同自公司向证券审核部门提交并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无论任何原因，如出现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况的，本合同将恢复效力。”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海 王金玉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深创投补充协议一》、《深创投补充协议三》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终止履行，各方对于该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事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签署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朱海 王金玉 付辉 卢和华 林季敏 深圳市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市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杰慧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确认《增资合同书》中第 7.3 条、第 7.4 条、第 8 条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各方不再继续履行前述条款之约定，自该协议解除之日起各方权利义务终止，且各方对于前述条款的履行及其终止并失效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出具的声明，各方均确认，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有效解除，相关股东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之间的股东的特殊权利的条款已经有效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有效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红杉智盛、宝安基金曾存在的对赌协议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钟杰慧 易凯瑞、易达瑞、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其中第 8.3 条、8.4 条、第 9 条、第 12 条就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入因投资者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第 20.3 条的约定：“本协议第八条‘8.3 优先认购增资权’、‘8.4 优先受让权’，第九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以及第十二条‘清算财产的分配’自公司向证券审核部门提交并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无论因任何原因，如出现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况的，该等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同意前述情形下，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2019年1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与红杉智盛、宝安基金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朱海 王金玉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红杉补充协议一》”），对股权回购、公司清算与补偿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第4.4条约定：“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向证券审核部门提交并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无论因任何原因，如出现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自行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况的，本补充协议将恢复效力。”

2019年11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钟杰慧 深圳市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投资协议》第8.3条、8.4条、第9条、第12条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各方不再继续履行前述条款之约定，且各方对于前述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并失效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1月，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与红杉智盛、宝安基金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朱海 王金玉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红杉补充协议一》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且各方权利义务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对于该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事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付辉、卢和华、林季敏、易凯瑞、易达瑞、钟杰慧、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出具的声明，各方均确认，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红杉智盛、宝安基金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有效终止，相关股东与红杉智盛、宝安基金、深创投、福田红土、南山红土之间的股东的特殊权利的条款已经有效终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现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瑞控股	15,100.1310	41.9448
2	朱海	6,278.6407	17.4407
3	红杉智盛	2,632.1286	7.3115
4	易凯瑞	2,354.4903	6.5403
5	易达瑞	2,354.4903	6.5403
6	付辉	1,486.6346	4.1295
7	王金玉	1,242.7502	3.4521
8	卢和华	1,219.7923	3.3883
9	南山红土	967.6829	2.6880
10	林季敏	800.5267	2.2237
11	深创投	630.9513	1.7526
12	钟杰慧	317.1034	0.8808
13	福田红土	313.8630	0.8718
14	宝安基金	300.8147	0.8356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上述 14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的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均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专业机构，均分别视为 1 名股东；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宝安基金的股东/合伙人需穿透计算。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易瑞控股

根据易瑞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易瑞控股出资人的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性质
1	朱海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	王金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	谢志团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易凯瑞

根据易凯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易凯瑞出资人的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性质
1	王炳志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	易瑞控股	/
2-1	朱海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2	王金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3	谢志团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	耐氮咨询	/
3-1	朱海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2	王金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4	颜文豪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5	袁克湖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6	全红花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7	李细清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8	王西丽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9	严义勇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性质
10	杨年松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1	杨星星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2	邱复先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3	欧阳海桥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4	何健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5	安国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6	李美霞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7	张美娟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8	马涛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9	杨家豪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0	蒋彩虹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1	石锡莲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2	李城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3	黎宏彬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4	林妍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5	周志云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6	魏世埏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7	黄向阳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8	曾玉苑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9	刘超立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0	刘亚西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1	马红圳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2	陈允玲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3	王虹冰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4	许稳健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5	杨林林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6	左永姿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7	高荣健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易达瑞

根据易达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易达瑞出资人的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性质
1	钟沐生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	易瑞控股	/
2-1	朱海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2	王金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2-3	谢志团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	耐氩咨询	/
3-1	朱海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3-2	王金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4	杨耐钦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5	高世涛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6	沈晗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7	秦会东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8	黄乐意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9	李松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0	谢本华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1	王行众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2	曾祥翔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3	蒋清文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4）深创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SD2401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2401。深创投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继续穿透。

（5）南山红土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SEE756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南山红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E756。南山红土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继续穿透。

（6）福田红土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ST6576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福田红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T6576。福田红土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继续穿透。

（7）红杉智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SEN719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红杉智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N719。红杉智盛系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专业投资机构，无需继续穿透。

（8）宝安基金

根据宝安基金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宝安基金出资人的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性质
1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政府部门，无需继续穿透

根据前述出资人穿透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出资方且剔除重复主体后的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数量
1	易瑞控股	朱海、王金玉、谢志团	3
2	朱海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3	红杉智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4	易凯瑞	王炳志、朱海、王金玉、谢志团、颜文豪、袁克湖、全红花、李细清、王西丽、严义勇、杨年松、杨星星、邱复先、欧阳海桥、何健、安国玉、李美霞、张美娟、马涛、杨家豪、蒋彩虹、石锡莲、李城、黎宏彬、林妍、周志云、魏世堪、黄向阳、曾玉苑、刘超立、刘亚西、马红圳、陈允玲、王虹冰、许稳健、杨林林、左永姿、高荣健	38
5	易达瑞	钟沐生、朱海、王金玉、谢志团、杨耐钦、高世涛、沈晗、秦会东、黄乐意、李松、谢本华、王行众、曾祥翔、蒋清文	14
6	付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7	王金玉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8	卢和华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9	南山红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10	林季敏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11	深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12	钟杰慧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1
13	福田红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继续穿透	1
14	宝安基金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1
合计（剔除重复）			58

注：上述最终出资人合计数为 66 名，剔除重复后为 58 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3.请按照监管政策说明并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 1917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受理序号为 191717 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为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红杉智盛、宝安基金。前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630.951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52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5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542,090.1882	100.0000

（2）南山红土

根据南山红土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红土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山红土现持有发行人 967.682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88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17 号劳动大厦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山红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2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6.6667
3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40.0000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	35.0000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14.0000
6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
7	霍尔果斯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3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3）福田红土

根据福田红土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田红土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福田红土现持有发行人 313.863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71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 层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田红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3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	23.00
5	共青城景鸿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红杉智盛

根据红杉智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杉智盛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红杉智盛现持有发行人 2,632.128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1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1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75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8 月 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智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59.9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9.99
合计		750,100.00	100.00

根据红杉智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红杉智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周逵控股的公司。因此，红杉智盛的实际控制人系周逵。

（5）宝安基金

根据宝安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安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宝安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300.814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5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71 号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总园主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彭涤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安基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宝安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宝安基金的唯一股东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四）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1.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转让方的完税凭证、部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14 次股权转让，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转让方的共 7 次，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	合同约定转让总价	实际转让总价	是否涉税	纳税情况
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金玉	王豫生	7.50 万元	56.50 万元	56.50 万元	涉税	已缴纳
		付辉	3.00 万元	2.26 万元	0.00 元	合同约定价格系折价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产生应税所得	/
		卢和华	2.50 万元	1.88 万元	0.00 元		/
		冯俊明	1.50 万元	1.12 万元	0.00 元		/
2009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金玉	辛向阳	6.00 万元	12.00 万元	0.00 元	虽然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鉴于合同载明的转让价款存在溢价，因此仍按照合同价格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缴纳
		吉琼梅	4.00 万元	8.00 万元	0.00 元		已缴纳
		郭宏春	2.00 万元	4.00 万元	0.00 元		已缴纳
		苟晨	1.00 万元	2.00 万元	0.00 元		已缴纳
2013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金玉	张聪慧	10.00 万元	1.00 元	0.00 元	合同约定价格系折价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产生应税所得	/
2013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尹珍春（代朱海持股）	陈平	60.00 万元	70.00 万元	70.00 万元	涉税	已缴纳
		朱海	90.00 万元	1.00 元	0.00 元	股权代持还原，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产生应税所得	/
2014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王金玉	朱海	370.00 万元	1.00 元	0.00 元	夫妻间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产生应税所得	/
2016 年	王金玉	林国权	20.00 万元	100.00 万	100.00 万元	涉税	已缴纳

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元			
2018年10月整体变更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金玉	南山红土	52.0670万股	1,899.9978万元	1,899.9978万元	涉税	已缴纳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的三会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480 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完税凭证/纳税记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内容	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	新增股本（万股）	纳税情况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2019年1月31日总股本57,337,251股为基数，将截至2019年1月31日因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279,813,259元及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22,849,490元共计302,662,749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易瑞生物股本总额由57,337,251股增加至360,000,000股	朱海	5,278.6407	已缴纳
		王金玉	1,044.8172	已缴纳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历次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完税凭证/纳税记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3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具体利润分配内容	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	分红金额（万元）	纳税情况

2016 年年度股东会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800.00 万元	朱海	560.00	已缴纳
		王金玉	140.00	已缴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800.00 万元。	朱海	554.40	已缴纳
		王金玉	138.60	已缴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00.00 万元。	朱海	122.08	已缴纳
		王金玉	24.16	已缴纳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易瑞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决定以经审计的易瑞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5,0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整体变更前的出资额（万元）	整体变更后的持股数（万股）	纳税情况
1	朱海	1,000.00	1,000.00	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股，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王金玉	250.00	250.00	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股，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涉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的三会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所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除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中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系事后补缴外，其余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均系在《个人所得税法》要求的上述时间期限内缴纳。

鉴于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中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未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进行缴纳，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针对前述风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针对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包括代持情况，亦以尹珍春名义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已出具了完税证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鉴于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并非前述股权转让的扣缴义务人，无需承担相应的扣缴义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其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如发行人因其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其将全额补偿因前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追偿。

因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权转让中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未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进行缴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已出具了完税证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并非前述股权转让的扣缴义务人，无需承担扣缴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前述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朱海所持检易网络、海瑞鉴定股权；公司曾收购朱海持有通量检测部分股权，后与朱海共同将所持通量检测股权转让给周守安后退出；此外，发行人参股了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收购朱海所持检易网络股权、海瑞鉴定股权，及收购卢和华所持海瑞鉴定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卢和华、周守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易网络、海瑞鉴定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检易网络与公司业务协同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与通量检测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2）说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参股的原因，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收购朱海所持检易网络股权、海瑞鉴定股权，及收购卢和

华所持海瑞鉴定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卢和华、周守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易网络、海瑞鉴定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检易网络与公司业务协同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与通量检测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1.说明公司收购朱海所持检易网络股权、海瑞鉴定股权，及收购卢和华所持海瑞鉴定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1）发行人收购朱海持有的检易网络股权

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5月，发行人受让朱海持有的检易网络97.00%的股权即485.00万元出资额。

根据检易网络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朱海与易瑞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收购朱海持有的检易网络股权事项的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朱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朱海拟转让的其持有的检易网络97.00%的股权即485.00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且转让时检易网络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合同中载明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就该股权转让价款无需支付事宜，朱海与发行人对此均无异议，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检易网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朱海持有的检易网络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7年5月19日，检易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海将其持有的检易网络97.00%的股权即485.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9日，易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1.00元的价格收购由股东朱海持有的检易网络97.00%的股权即485.00万元出资额。

2017年5月19日，朱海与易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海将其持有的检易网络97.00%的股权即485.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

2017年5月19日，检易网络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次收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朱海转让的其持有的检易网络97.00%的股权即485.00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且转让时检易网络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收购朱海所持检易网络股权而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且就发行人收购朱海所持检易网络股权事项，发行人及检易网络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收购朱海、卢和华持有的海瑞鉴定股权

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5月，发行人受让朱海持有的海瑞鉴定70.00%的股权即350.00万元出资额、受让卢和华持有的海瑞鉴定1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

根据海瑞鉴定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朱海、卢和华和易瑞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所律师对朱海、卢和华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收购朱海、卢和华持有的海瑞鉴定股权事项的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1.00元，实际均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朱海、卢和华的访谈结果，朱海、卢和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朱海拟转让的其持有的海瑞鉴定70.00%的股权即350.00万元出资额、卢和华拟转让的其持有的海瑞鉴定1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且转让时海瑞鉴定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合同中载明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元，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就该股权转让价款无需支付事宜，朱海、卢和华与发行人对此均无异议，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朱海、卢和华持有的海瑞鉴定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7年5月19日，海瑞鉴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海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70.00%的股权即35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同意卢和华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1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9日，易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1.00元的价格收购由股东朱海持有的海瑞鉴定70.00%的股权即35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的价格收购由股东卢和华持有的海瑞鉴定1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

2017年5月19日，朱海、卢和华与易瑞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海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70.00%的股权即35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卢和华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1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

2017年5月19日，海瑞鉴定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海瑞司法鉴定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次收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朱海转让的其持有的海瑞鉴定70.00%的股权即350.00万元出资额、卢和华转让的其持有的海瑞鉴定10.00%的股权即50.00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且转让时海瑞鉴定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收购朱海、卢和华所持海瑞鉴定股权而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且就发行人收购朱海、卢和华所持海瑞鉴定股权事项，发行人及海瑞鉴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2.卢和华、周守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卢和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卢和华出具的确认函，卢和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

人简历及填写的调查表，卢和华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和华系发行人员工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持有发行人 1,219.79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3.3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周守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周守安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守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检易网络、海瑞鉴定目前经营情况

（1）检易网络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检易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检易网络提供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检易网络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和开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检易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前三季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71.17	18.11
净资产	-186.71	-123.92
净利润	-62.78	-68.14

（2）海瑞鉴定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海瑞鉴定提供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海瑞鉴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9 年 8 月 13 日，海瑞鉴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海瑞鉴定；2019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海瑞鉴定注销。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瑞鉴定已经其股东会决议注销并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检易网络与公司业务协同作用

根据发行人及检易网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检易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检易网络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和开发。鉴于发行人快检仪器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产品设计和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配置及调试是系统集成的重要环节，食品检测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发行人拟待检易网络研发及产品成熟后，以检易网络为平台开展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业务，为将来发行人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功能的优化打下基础。因此，检易网络的软件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作用。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量检测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朱海、周守安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与通量检测之间的业务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通量检测的函证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量检测之间的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向通量检测销售商品并采购服务，资金往来系基于业务往来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向通量检测销售	销售商品	204.04	133.51	100.29	23.39
发行人向通量检测采购	检测服务	-	-	2.16	2.24

（二）说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参股的原因，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1.历史沿革

（1）设立

2018 年 7 月 27 日，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飞、余泉、倪凯、钱翔、鲁信琼共同签署了《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设立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秦仪器”），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作为名义股东，代清华大学研究生院持有至秦仪器 9%的股权即 40.50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7 月 27 日，清华大学研究生院与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名义股东，代清华大学研究生院持有至秦仪器 9%的股权即 40.50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秦仪器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至秦仪器的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其中：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251.10 万元，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 54.90 万元，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及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额 49.50 万元，唐飞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额 30.159 万元，倪凯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额 22.959 万元，余泉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额 18.891 万元，钱翔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额 16.506 万元，鲁信琼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额 5.985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至秦仪器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至秦仪器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00	55.80
2	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	12.20
3	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	11.00
4	唐飞	30.159	6.70
5	倪凯	22.959	5.10
6	余泉	18.891	4.20
7	钱翔	16.506	3.67
8	鲁信琼	5.985	1.33
合计		450.000	100.00

注：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至秦仪器的股权中的 9.00%的股权即 40.50 万元出资额系代清华大学持有。

（2）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秦仪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4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8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以及至秦仪器签署了《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91.00 万元的价格认缴至秦仪器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秦仪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506.293 万元，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293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9 年 1 月 11 日，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以及至秦仪器签署了《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至秦仪器新增注册资本 16.293 万元。

2019 年 3 月 8 日，至秦仪器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至秦仪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至秦仪器本次增资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秦仪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00	49.60
2	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	10.84
3	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	9.78
4	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7.90
5	唐飞	30.159	5.96
6	倪凯	22.959	4.53
7	余泉	18.891	3.73
8	钱翔	16.506	3.26
9	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3	3.22
10	鲁信琼	5.985	1.18
合计		506.293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9年5月20日，至秦仪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6.2930万元增加至562.5478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分两期进行，其中第一期由506.2930万元增加至532.9400万元，第二期由532.9400万元增加至562.5478万元；两期共新增注册资本56.2548万元由易瑞生物以总额875万元认缴，且认缴分两次进行，其中第一期由易瑞生物以375.00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6470万元，第二期由易瑞生物以500.00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6078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9年5月30日，至秦仪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6470万元，易瑞生物以375.00万元价格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增资完成后的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至秦仪器签署《深圳市易瑞生物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合计以总额 875 万元认购至秦仪器增加的注册资本 56.2548 万元，投资分两期进行，其中第一期发行人出资 37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647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至秦仪器 5%的股权即 26.6470 万元出资额；第二期发行人出资 5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9.6078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至秦仪器 10%的股权即 56.2548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秦仪器全体股东就上述第一期增资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至秦仪器 5%的股权即 26.6470 万元出资额。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至秦仪器本次第一期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期增资完成后，至秦仪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00	47.12
2	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	10.30
3	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	9.29
4	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7.51
5	唐飞	30.159	5.66
6	易瑞生物	26.647	5.00
7	倪凯	22.959	4.31
8	余泉	18.891	3.54
9	钱翔	16.506	3.10
10	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3	3.06
11	鲁信琼	5.985	1.12
合计		532.940	100.00

2.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至秦仪器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根据至秦仪器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至秦仪器的函证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秦仪器系以自主研发的快速检测用小型质谱仪为基础，向重点行业提供分析测试全方位解决方案的仪器供应商。

根据至秦仪器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至秦仪器的函证结果，至秦仪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17.11	40.94
净资产	896.60	-36.01
净利润	-191.58	-86.82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至秦仪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至秦仪器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至秦仪器的函证结果，至秦仪器是以自主研发的快速检测用小型质谱仪为基础，向重点行业提供分析测试全方位解决方案的仪器供应商；其主要产品系食品快检小型质谱仪。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检测试剂和检测仪器。

至秦仪器系快速检测仪器生产商，部分产品属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检测试剂和检测仪器，且未涉及小型质谱仪的研发和生产。

因此，至秦仪器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与发行人存在交叉，但产品不同且具有互补性。

3. 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至秦仪器的函证结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鉴于至秦仪器主要从事快速检测用小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所属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有交叉且具有互补性；质谱仪具有精准测定量、分析速度快、高通量等优势，是食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来发展方向之一，且国内需求亟待开发，市场前景广阔；为牢牢把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的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前沿技术资源，扩大发行人食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优势互补，因此，发行人决定参股至秦仪器。

根据发行人与至秦仪器及其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深圳市易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合计以总额 875 万元认购至秦仪器增加的注册资本 56.254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至秦仪器的函证结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前述参股价格系在参考其他投资者参股价格的基础上，根据至秦仪器的净资产规模、产品研发情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函证至秦仪器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至秦仪器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 375 万元外，发行人与至秦仪器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反馈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2）说明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

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1.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康环保”）

（1）历史沿革

根据乐康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康环保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①设立

2016 年 4 月 7 日，乐康环保全体股东朱海、郭韶兴制定并签署了《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乐康环保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朱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25.00 万元，郭韶兴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5.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8A08T《营业执照》，乐康环保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乐康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康环保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	225.00	75.00
2	郭韶兴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9 日，乐康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海将其持有的乐康环保 75.00%的股权即 225.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9 日，朱海、易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海将

其持有的乐康环保 75.00%的股权即 225.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乐康环保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乐康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康环保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康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瑞有限	225.00	75.00
2	郭韶兴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注销

2017 年 10 月 25 日，乐康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乐康环保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相关决定登报公告注销情况并告知债权债务人。

2017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乐康环保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3 日，乐康环保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 年 12 月 19 日，乐康环保清算组编制了《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取得了股东确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乐康环保注销。

（2）乐康环保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乐康环保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康环保存续期间并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3）乐康环保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根据乐康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乐康环保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

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乐康环保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2.深圳检易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易医学”）

（1）历史沿革

根据检易医学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易医学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设立

2015年11月13日，检易医学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检易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检易医学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朱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37.50万元，黎诚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62.50万元。

根据检易医学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易医学的设立已于2015年11月18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检易医学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	337.50	67.50
2	黎诚耀	162.50	32.50
合计		5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9日，检易医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海将其持有的检易医学67.50%的股权即337.50出资额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9日，朱海、易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海将其持有的检易医学67.50%的股权即337.50出资额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

2017年5月19日，检易医学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检易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检易医学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检易医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瑞有限	337.50	67.50
2	黎诚耀	162.50	32.50
合计		500.00	100.00

③注销

2017 年 10 月 24 日，检易医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检易医学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相关决定登报公告注销情况并告知债权债务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检易医学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3 日，检易医学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 年 12 月 19 日，检易医学清算组编制了《深圳检易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取得了股东确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检易医学注销。

（2）检易医学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检易医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易医学存续期间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检易医学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根据检易医学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检易医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检易医学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3.深圳市汇康瑞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康瑞”）

（1）历史沿革

根据汇康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康瑞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①设立

2013年6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013]第8100363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李强、易瑞有限投资10.00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汇康瑞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名称有效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12月18日。

2013年6月10日，汇康瑞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汇康瑞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汇康瑞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易瑞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万元，李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万元。

根据汇康瑞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康瑞的设立已于2013年7月5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根据汇康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康瑞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瑞有限	5.00	50.00
2	李强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注销

2017年10月30日，汇康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汇康瑞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相关决定登报公告注销情况并告知债权债务人。

2017年11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汇康瑞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7年11月8日，汇康瑞在深圳商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年12月25日，汇康瑞清算组编制了《深圳市汇康瑞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取得了股东确认。

2017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汇康瑞注销。

（2）汇康瑞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

根据汇康瑞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康瑞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深圳市宝安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秘书处收取了少量的会员费。

（3）汇康瑞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根据汇康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汇康瑞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汇康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二）说明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1.乐康环保

（1）注销的原因

根据乐康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乐康环保成立于2016年4月7日，于2017年12月19日注销。

根据乐康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乐康环保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乐康环保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拟发展的方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产生协同效应，为使得发行人专注主营业务，经乐康环保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决定注销乐康环保。

（2）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乐康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康环保系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已经履行了成立清算组、公告、编制清算报告等程序，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具体详见本回复“（一）说明深圳乐康环保有

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乐康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乐康环保的财务报表、乐康环保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康环保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乐康环保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9]001930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乐康环保从成立之日（2016 年 4 月 7 日）至注销之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管、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核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税违证[2019]16867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乐康环保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乐康环保在宝安区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深规划资源函[2019]1188 号《证明》，经该局核查，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在该局职权范围内，未发现有乐康环保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查询，未发现乐康环保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存在城市管理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乐康环保所属的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乐康环保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乐康环保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2. 检易医学

（1）注销的原因

根据检易医学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检易医学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根据检易医学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检易医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检易医学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拟发展的方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产生协同效应，为使得发行人专注主营业务，经检易医学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决定注销检易医学。

（2）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检易医学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易医学系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已经履行了成立清算组、公告、编制清算报告等程序，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具体详见本回复“（一）说明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检易医学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检易医学的财务报表、检易医学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易医学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检易医学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9]001934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检易医学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注销之日（2017年12月19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管、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核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19]16864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检易医学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9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检易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9日，检易医学在宝安区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5月5日出具的深规划资源函[2019]1183号《证明》，经该局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9日期间，在该局职权范围内，未发现有检易医学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9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查询，未发现检易医学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9日在深圳市存在城市管理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检易医学所属的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检易医学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检易医学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3.汇康瑞

（1）注销的原因

根据汇康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汇康瑞成立于2013年7月5日，于2017年12月25日注销。

根据汇康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汇康瑞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

明、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汇康瑞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拟发展的方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产生协同效应，为使得发行人专注主营业务，经汇康瑞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决定注销汇康瑞。

（2）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汇康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康瑞系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已经履行了成立清算组、公告、编制清算报告等程序，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具体详见本回复“（一）说明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汇康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汇康瑞的财务报表、汇康瑞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康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清算日的财产状态为货物资金 450.00 元，该资金已用于支付清算费用，其注销不涉及其他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汇康瑞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9]001931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汇康瑞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管、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核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19]16865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汇康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康瑞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汇康瑞在宝安区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深规划资源函[2019]1171 号《证明》，经该局核查，在该局职权范围内，未发现汇康瑞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查询，未发现汇康瑞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存在城市管理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汇康瑞所属的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汇康瑞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康瑞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反馈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经营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公司是否持有与现有业务无关资质，请说明原因及业务发展规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核定的经营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067897	进出口贸易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87368	进出口贸易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0651967	进出口贸易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粤制 00001031	一体化便携式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分光光度计）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60842954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 AQB440306XW201 8000189	/
7	兽药 GMP 证书	（2019）兽药 GMP 证字 19010 号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 类）生产线
8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9）兽药生产 证字 19140 号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 类）生产线

注：上述证书 4 系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核发，将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 年修订）以及《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的规定，2017 年 12 月 27 日已取消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审批事项；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申请。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场所的现场查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

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快速检测仪器和相关检测服务。

经查询食品快速安全检测行业所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食品快速安全检测行业所涉主要法律法规对于食品快速安全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资质 4 系针对发行人生产的检测仪器而取得许可；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 1-3 系针对进出口贸易而取得，资质 5 系针对发行人的职工内部食堂而取得，资质 7-8 系针对发行人未来拟进行的兽药生产及销售而取得。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各案、认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源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收入类型	具体项目	2019 年前 3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检测试剂	9,525.02	11,998.86	10,420.08	6,840.43
	检测仪器	2,557.18	7,245.41	3,040.20	1,662.60
	检测服务（注 1）	1,259.24	267.16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341.44	19,511.42	13,460.28	8,503.04
其他业务收入	技术服务费	40.69	147.90	65.43	162.20
	易瑞食品安全检测 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30.62	159.53	29.29	-
	体外诊断胶体金试 纸条（产成品）	634.45	190.22	-	-
	体外诊断胶体金试 纸条（半成品）	234.73	270.32	71.38	-
	其他仪器	27.36	151.14	36.35	17.62
	自制半成品	3.02	28.01	84.48	-
	其他	78.27	34.80	41.57	21.83

业务收入类型	具体项目	2019 年前 3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049.14	981.92	328.50	201.65
业务收入合计		14,390.58	20,493.34	13,788.78	8,704.69

注 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检测服务”，系因部分客户未配置专业检测人员或配置人员不足，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的快速检测服务。

注 2：上述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技术服务费”，系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快速检测的技术指导服务而产生的收入；“易瑞食品安全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系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应用于发行人的食品快速检测领域；“体外诊断胶体金试纸条”属于体外诊断领域产品；“其他仪器”主要系与食品快速检测无关的仪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类型，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所涉的食品快速安全检测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对于食品快速安全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体外诊断试剂所涉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其有准入性资质要求。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相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械监函[2015]646 号）规定，除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按照药品进行管理，其他体外诊断试剂均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体外诊断试剂部分，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核定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724017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6	2022.10.15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EASY-01/EASY-0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3219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7	2023.08.26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92 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01.12	长期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856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	2018.11.20	2023.11.19	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核定事项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YSZ20180400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30	-	生产企业易瑞生物生产的产品未在中国注册，该产品出口不受限制，且《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附页》所列示的产品清单中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
CE 认证	NO.00180810.SB BBJ05	/	2018.08.10	2023.08.09	Clinical Rapid Test
FDA 认证	K182530	/	2018.11.09	-	Test,Amphetamine,Over The Counter ²²
TÜV SÜD 认证	Q51020380001Rev.00	/	2019.07.12	2022.07.11	Design and Development,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IVD Reagent and Analyzer of Immunochromatographic method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分销；免疫层析法的体外诊断试剂和分析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取得的资质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但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的情况下，在中国境内生产仅用于出口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针对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并未强制规定生产出口医疗器械必须取得

中国境内的生产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第七十条规定：“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产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在境外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的，应当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或者同类产品境内生产许可或者备案。”

根据上述法规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并在境外上市销售的，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或者生产许可/备案均可；在前述情况下，生产行为在中国境内且销售行为在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因此按照该条款的立法精神，上述法规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系指生产出口医疗器械（即生产仅用于出口的医疗器械），只需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即可，并不强制规定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境内的生产许可。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质部分的负责人的访谈结果，由于实践操作过程中，各个国家（地区）对于医疗器械的管理标准不同，部分的产品存在无法同时满足中国境内及他国（地区）对于医疗器械的管理标准，因此，上述对于第七十条的理解亦符合实践操作中出现的上述情况。

因此，《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并未强制规定生产出口医疗器械必须取得中国境内的生产许可。

2. 发行人已经取得出口销售证明及境外的 FDA 认证、CE 认证、TÜV SÜD 认证。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

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核准发行人部分未在中国注册的产品出口销售，其中包括了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

2018年8月10日、2018年11月9日、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取得了境外的CE、FDA、TÜV SÜD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质部分的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前，发行人仅生产出口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的半成品，未生产出口过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在发行人于2018年8月30日取得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后，发行人才在出口已经被许可的情况下，生产仅用于出口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相关合同目前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出口销售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营业收入	453.00	190.22	-	-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14,390.58	20,493.34	13,788.78	9,704.68
出口销售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3.15%	0.93%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函证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走访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海外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出口销售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口销售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且不存在任何纠纷。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9]001866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4169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查询系统，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在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但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的情况下，在中国境内生产仅用于出口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事宜而受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等），其承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在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但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的情况下，在中国境内生产仅用于出口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的行为，由于《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并未强制规定生产出口医疗器械必须取得中国境内的生产许可，且发行人已经取得出口销售证明及境外的 FDA 认证、CE 认证及 TÜV SÜD 认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体外诊断试剂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且相关合同目前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书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是否持有与现有业务无关资质，请说明原因及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现有业务无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核定的经营范围
1	兽药 GMP 证书	(2019) 兽药 GMP 证字 19010 号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 (B 类) 生产线
2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9) 兽药生产证字 19140 号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 (B 类) 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拟开展兽药生产及销售的业务，因此取得了前述兽药部分的资质证书并拟在相关资质齐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结合市场情况，在未来 1-5 年内，开展相应的兽药生产及销售业务。

反馈问题 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及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等政府部门。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前述企业及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采购公司产品用途。（2）说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 2016 年在公司采购检测产品，之后未大规模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况；Sudmilk S.A. Luis Diego Freire Navarrete 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采购公司产品类型、是否为最终用户、与公司建立采购意向的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部门等单位订单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前述企业及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采购公司产品用途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9月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1.28	7.7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83	4.65%
	Sudmilk S.A.	578.45	4.02%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7.06	3.52%
	Trastimport Ltd	353.16	2.45%
2018年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客车专用车分公司	1,962.52	9.58%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4.77	6.6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3.19	5.09%
	无锡申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06.01	2.47%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94.47	1.92%
2017年度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6.24	8.75%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01.20	7.99%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16.07	3.02%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	375.53	2.72%
	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5.36	2.36%
2016年度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1.80	13.35%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1.01	6.3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78	5.16%
	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4.18	3.61%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2.16	3.59%

注：上述客户系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且按照报告期内为认定时间时点认定同一控制关系而确定的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走访及部分客户询证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及相关客户网站的查

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2019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

①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于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查询结果，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的直属部门，主管绍兴市越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②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	150,429.087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36,897.0500	91.0044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13,531.5830	8.9953
	孙玉斌	0.1505	0.0001
	老牛基金会	0.1500	0.0001
	白璜	0.1500	0.0001

③Sudmilk S.A.

名称	Sudmilk S.A.
成立日期	2016 年
住所	Provincia: PICHINCHA; Cantón:QUITO; Parroquia: La Concepción; Calle:G; Numero:N49-57; Intersection:MANUEL（皮钦查省基多州康塞普西翁教区 G 街区 N49-57 号曼纽尔路口）
注册资本	2,0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DIEGO FREIRE 51%; JUANJOSE QUIROLA 49%

④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西安市文景北路 50 号菁华名门 5 幢 1 单元 102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李军	30.00	50.00
	杨联树	30.00	50.00

⑤Trastimport Ltd.

名称	Trastimport Ltd.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		
住所	Polygraphic Street, 31-11, 220090 Minsk, BELARUS		
注册资本	3,000.00 万白俄罗斯卢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白俄罗斯卢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Zuzenok Natalia Alexeevna	3,000.00	100.00

(2) 2018 年前五大客户

①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客车专用车分公司

名称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客车专用车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第二十二大街 128 号
母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21,393.92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股权结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82,331.40	37.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576.03	12.00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8,742.83	3.9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19.74	2.99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4,088.52	1.8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0.01	1.32

	社保基金 1104 组合		
	GIC PRIVATE LIMITED	2,749.54	1.2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180.34	0.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9.37	0.9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58.39	0.88

注：鉴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因此上表中披露的总股本以巨潮资讯网公示的总股本为准。

②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原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主管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原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已划入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③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1）2019 年度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②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④无锡申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申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惠际路 86 号		
注册资本	6,64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6,640.00	100.00

⑤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1）2019 年度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④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2017 年前五大客户

①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1）2019 年度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②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于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的查询结果，原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自治区卫生厅管理的部门管理机构，主管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原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已划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③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1）2019 年度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④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④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

根据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公安局官方网站、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查询结果，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是深圳市公安局的直属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全市巡逻防范和治安管理工作，执行各类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⑤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琼州道交口东南侧恒华大厦 2-1-140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李清伟	45.00	45.00
	何辉	45.00	45.00
	任伟东	10.00	10.00

(4) 2016 年前五大客户

①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1）2019 年度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②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3 号楼 1 层、2 层、4 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张广坤	849.463334	84.95
	黄盛	129.394690	12.94
	林中培	12.081129	1.21
	沈彤	9.060847	0.91

③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4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 1 号		
总股本	609,712.5108 万元		
股权结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465.19	11.23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	8.83
	潘刚	23,608.66	3.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292.00	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5	2.9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0,910.86	1.79
	赵成霞	8,409.01	1.38
	刘春海	8,330.83	1.37
	胡利平	7,934.05	1.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6,610.89	1.08
--	-----------------------------------	----------	------

注：鉴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因此上表中披露的总股本以巨潮资讯网公示的总股本为准。

④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3）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⑤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⑤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1）2019 年度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④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及部分客户的函证结果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分客户官网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前述企业及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采购公司产品用途

根据本所律师对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及函证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公安局官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与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签订的合同、政府采购标书、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前述企业及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用途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用途
1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的销售	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当地乳企
2	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的销售	销售，终端客户为完达山等知名乳企
3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采购公司的 β 内酰胺酶试纸，用于销售。自2018年7月起，不再与该客户进行此类交易
4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	-	采购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快检产品，系基于加强食品安全执法、打击食药犯罪的需要

注：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采购项目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ZCG2017156456）。经查询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近年来，深圳市公安局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创建办的工作部署，围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工作主线，积极开展打击食药犯罪专项行动。2015年，深圳市公安局在治安巡警支队正式成立了深圳市首个打击食品药品犯罪专业机构——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因此，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的前述采购系基于加强食品安全执法、打击食药犯罪的需要。

（二）说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2016年在公司采购检测产品，之后未大规模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况；Sudmilk S.A. Luis Diego Freire Navarrete 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采购公司产品类型、是否为最终用户、与公司建立采购意向的方式和过程；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部门等单位订单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集团”）2016年之后未大规模采购公司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伊利集团走访及函证结果，发行人与伊利集团之间的交易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来确定；因竞争对手报价大大低于发行人价格，且若发行人降价销售，则发行人其他客户也存在会获取到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信息的现实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定价能力，故发行人并未采取降价方式来获取订单，因此伊利集团2016年之后未大规模采购发行人产品。且2016年之后伊利集团未大规模采购公司产品属于个别事件，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 Sudmilk S.A. Luis Diego Freire Navarrete 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采购公司产品类型、是否为最终用户、与公司建立采购意向的方式和过程

根据 Sudmilk S.A.提供的相关文件、对 Sudmilk S.A.的函证结果，其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Sudmilk S.A.
成立日期	2016 年
注册资本	2,000.00 美元
住所	Provincia: PICHINCHA; Cantón: QUITO; Parroquia: La Concepción; Calle: G; Numero: N49-57; Intersection: MANUEL （皮钦查省基多州康塞普西翁教区 G 街区 N49-57 号曼纽尔路口）
主营业务	venta al por mayor de productos lacteos （乳制品批发）； venta al por mayor de equipo medico （医疗设备批发）

根据发行人与 Sudmilk S.A.的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结果、对 Sudmilk S.A.的函证结果，Sudmilk S.A.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类型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纸、检测仪器及少量体外诊断产品；Sudmilk S.A.属于贸易商，非产品最终用户；发行人与 Sudmilk S.A.的合作开始于 2017 年，双方建立采购意向系 Sudmilk S.A.通过发行人在南美地区的乳品展会上展示发行人的优质产品从而了解，且因厄瓜多尔地区检测需求多，发行人产品性价比高于欧美产品，因此双方遂开展了合作。

（三）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部门等单位订单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客户的销售明细，发行人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政府客户相关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政府客户的采购合同及相应文件，对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查询及检索政府客户所在地区对报告期各期应采取招投标等政府采购措施

的最低限额标准的相关法规及文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客户主要包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客户的获取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开招标	2,841.99	72.65	6,171.08	88.62	5,008.60	87.12	2,079.42	86.95
非公开招标	1,069.99	27.35	792.35	11.38	740.35	12.88	312.11	13.05
合计	3,911.98	100.00	6,963.43	100.00	5,748.95	100.00	2,391.53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占比”系指该项占发行人该年度/该期政府客户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政府部门等单位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进行招投标的，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发行人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政府订单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各期政府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单个订单金额均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标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政府部门等单位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进行招投标的，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反馈问题 6: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包装材料、硝酸纤维素膜、样品垫、离心管等辅料，及化学试剂、抗原、抗体等原材料。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类型，是否具备生产资质。（2）说明外购抗原、抗体的类型，未自主研发并生产该项抗原、抗体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外购抗原、抗体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类型，是否具备生产资质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为：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整体采购金额比例
2019年1-9月	广州双螺旋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23.20	5.46%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220.71	5.40%
	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214.01	5.24%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12.16	5.19%
	广州合尔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3.82	4.74%
2018年度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6.47	8.98%
	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3.91	6.89%
	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356.48	6.08%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36	5.19%
	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8	4.09%
2017年度	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02	7.08%
	东莞市智邦电子有限公司	196.58	6.13%
	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93.68	6.04%
	上海睿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71.08	5.34%
	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95	4.93%
2016年度	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9.78	14.91%
	上海睿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85	10.44%
	广东天赐湾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3.62	3.79%
	深圳市康乃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17	3.61%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62.82	3.2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及询证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客户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①广州双螺旋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双螺旋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5 日		
住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二层 214-36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石磊	344.9450	34.49
	孙亮	253.6550	25.37
	袁瑛娜	251.4000	25.14
	常文哲	150.0000	15.00

②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路 389 号		
注册资本	6,20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2400	62.00
	彭年才	1,212.2347	19.55
	李明	543.4156	8.76
	苗保刚	334.4096	5.39
	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000	4.30

③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15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601-607（部位：自编 6J、6K、6L）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元)	(%)
	苏向阳	400.04	39.96
	荣敏	300.03	29.97
	张平	300.03	29.97

④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汤臣国贸大楼 908 室		
注册资本	46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60.00 万美元	100.00

⑤广州合尔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合尔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三路 9 号二号厂房 201 房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李栋	540.00	90.00
	李瑞婉	60.00	10.00

(2)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①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铃东路 509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②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7 栋 401 号		
注册资本	2,652.909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李和清	869.290	32.77
	广东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600	17.70
	郭潇	233.110	8.79
	黄曦	206.000	7.77
	肖艳文	158.400	5.97
	石磊	138.490	5.22
	广州合银湖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77
	陆伟飞	99.405	3.75
	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3.43
	喻佳文	77.205	2.91
	王征	65.000	2.45
	朱旭鹏	57.000	2.15
	徐志雄	50.000	1.88
	乐荣军	20.000	0.75
	邓建新	18.500	0.70

③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名称	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路 176 号五层 101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厦门睿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79.17

	江立	150.00	20.83
--	----	--------	-------

④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2 栋第三层		
注册资本	7,024.2640 万元		
股权结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石松	1,327.8273	18.90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933.4619	13.29
	卢新	734.5000	10.46
	广州挚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6000	8.75
	潘华	425.0100	6.05
	黎建均	342.3000	4.87
	谢文剑	329.7000	4.69
	许为群	301.4600	4.29
	曾静	233.3654	3.32
	石安奇	228.9200	3.26

注：鉴于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此上表中披露的股权结构是以该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示的前十大股东的信息为准。

⑤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工业区 2 号厂房二楼北侧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许开聪	27.00	90.00
	林淑珍	3.00	10.00

(3)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①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2）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⑤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②东莞市智邦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智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富街东一巷 15 号裕昌商务大厦 15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肖继	70.00	70.00
	刘莲	30.00	30.00

③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名称	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9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1 楼 3 层北侧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苏州星辰垣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	79.00
	常化仿	50.00	10.00
	北京融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0
	倪天瑞	5.00	1.00

④上海睿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睿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J144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湖北新纵科病毒疾病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	--------	--------

⑤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2）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②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①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2）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⑤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②上海睿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3）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④上海睿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③广东天赐湾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天赐湾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工业开发区（F3）		
注册资本	1,567.20 万元		
股东	吴学棉、刘毅、张大伟、珠海横琴澳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先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琴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广东天赐湾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仅公示股东姓名/名称，未公示持股比例，故无法披露其股东的持股比例。

④深圳市康乃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康乃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 25 栋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宋亚琳	1,980.00	99.00

	宋亚强	20.00	1.00
--	-----	-------	------

⑤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7 号 9 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骆志成	104.00	52.00
	樊伟东	48.00	24.00
	余纪宝	48.00	24.00

2.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关联关系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及函证结果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五大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类型，是否具备生产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结果，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类型及提供该原材料的生产资质具体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类型	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所需的生产资质	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是否已取得对应的生产资质
2019年1-9月	广州双螺旋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类型	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所需的生产资质	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是否已取得对应的生产资质
	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验仪器	贸易商	/	/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硝酸纤维素膜	贸易商	/	/
	广州合尔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试纸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2018年度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检测车	贸易商	/	/
	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实验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试剂盒、检测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及零部件	生产商	3C 认证	已取得
2017年度	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及零部件	生产商	3C 认证	已取得
	东莞市智邦电子有限公司	实验仪器	贸易商	/	/
	普拉瑞思科学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实验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上海睿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扫描仪及零部件（非与计算机配套使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广州迪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	/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类型	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所需的生产资质	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是否已取得对应的生产资质
	公司			求	
2016年度	厦门开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及零部件	生产商	3C 认证	已取得
	上海睿纵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扫描仪及零部件（非与计算机配套使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广东天赐湾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验台、柜子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深圳市康乃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硝酸纤维素膜	贸易商	/	/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	生产商	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	/

注：上表中，“供应商类型”，仅是按照供应商向易瑞生物提供的该原材料是否系供应商自行生产而进行的分类，并非指该供应商本身是否系生产商或贸易商；且“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所需的生产资质”系作为生产商的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该原材料所需的生产资质，并非指该供应商经营全部业务所需的资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作为向发行人提供的该原材料系自行生产的生产商已具备其向发行人提供的该类原材料的生产资质。

（二）说明外购抗原、抗体的类型，未自主研发并生产该项抗原、抗体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外购抗原、抗体占比

1.外购抗原、抗体的类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于抗原抗体的采购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的抗原抗体清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抗原抗体制备实验室的实地查看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购抗原、抗体的情况；发行人外购抗原、抗体的主要类型包括用于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研发与生产的兽药残留类、真菌毒素类、农药残留类，以及体外诊断类。

2.外购抗原、抗体的原因，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于抗原抗体的采购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的抗原抗体清单、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抗原抗体相关产品的研究立项报告、结题报告等研发过程性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抗原或抗体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抗原或抗体制备技术成熟，批量外购价格低，外购成本低于自制成本，因此选择了外购，如山羊抗小鼠二抗等。

（2）由于少数种类的抗原抗体自主研发的时间长、成本高，但生产用量很少，因此发行人未进行研发而选择外购，如玉米赤霉烯酮抗体（WXDTM）；同时，发行人体外诊断类抗原抗体研发体系尚未成熟，生产用量少，因此目前体外诊断类抗原抗体亦为外购。

（3）发行人进行部分抗原、抗体的研发需要以外购抗原抗体为基础。如采用小分子改性抗原技术制备抗原时，首先需要通过结构设计与有机合成技术，生成与目标检测物质化学结构类似的半抗原，这一过程需要参考外购抗原的化学结构。因此，发行人外购了部分抗原抗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于抗原抗体的采购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的抗原抗体清单、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抗原抗体相关产品的研究立项报告、结题报告等研发过程性资料，发行人用于生产的外购抗原、抗体种类很少，外购抗原或抗体的主要原因在于外购价格低于自制成本，或用量少而研发成本高，或研发需求驱动；对于发行人而言，外购系比较自制和外购成本而进行的理性选择，发行人已形成了主营业务的抗原抗体研发的体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抗原抗体的研发不存在技术壁垒。

3.外购抗原、抗体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于抗原抗体的采购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的抗原抗体清单、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抗原、抗体外购金额占试剂类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低，具体采购金额及外购抗原抗体占试剂类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体	158.53	7.39%	84.99	2.70%	74.81	3.39%	88.14	6.08%
抗原	45.90	2.14%	134.52	4.28%	41.02	1.86%	15.08	1.04%
合计	204.43	9.53%	219.51	6.98%	115.83	5.25%	103.22	7.12%

注：上述占比系该项占试剂类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反馈问题 7:

《食品安全法》规定，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如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

请发行人：结合快速检测产品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销售情况，说明被抽查人对公司产品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的比率，复检结果与公司产品检测结果差异比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复检的法律规定及发行人检测产品政府类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类客户主要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行人在广东、广西、西藏、内蒙古、河北、山东、山西等多个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

（二）复检比率及差异原因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前述规定，复检情况系在被抽查人对快检结果有异议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因此，被抽查人对发行人产品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的比率，以及复检结果与发行人产品检测结果差异比率仅作为监管机构

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知晓，作为生产企业的发行人不会因此获取相应的数据。且经查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官网信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未按照采购对象的不同而公示相应的数据，因此难以单独获取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复检信息。

基于此，鉴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期内每年均向发行人采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和检测仪器，因此，现以广东省为例统计食品监督抽检中申请复检的相关信息。

1.食品监督复检比例、复检结果与初始检测结果差异比例的统计

自 2018 年 10 月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始公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18 年共公布抽检结果 11 期；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共公布 35 期。本所律师将前述公示的抽检结果按照一定间隔规律抽样统计，复检比例、复检结果与初始检测结果差异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批次

抽检期	总抽检样品	不合格样品	申请复检样品	复检率	复检不合格率	复检结果与快检结果差异比率
2018 年第 1 期	571	18	0	0.00%	/	/
2018 年第 4 期	330	22	1	4.55%	100.00%	0.00%
2018 年第 7 期	356	20	4	20.00%	100.00%	0.00%
2018 年第 10 期	392	19	5	26.32%	100.00%	0.00%
2019 年第 2 期	503	17	0	0.00%	/	/
2019 年第 5 期	800	1	0	0.00%	/	/
2019 年第 8 期	497	3	1	33.33%	100.00%	0.00%
2019 年第 11 期	未公布	2	0	0.00%	/	/
2019 年第 14 期	184	4	1	25.00%	100.00%	0.00%
2019 年第 17 期	100	0	0	0.00%	/	/
2019 年第 20 期	647	2	0	0.00%	/	/
2019 年第 23 期	677	10	0	0.00%	/	/
2019 年第 26 期	657	9	0	0.00%	/	/
2019 年第 29 期	941	11	1	9.09%	100.00%	0.00%
2019 年第 32 期	823	14	2	14.29%	100.00%	0.00%

抽检期	总抽检样品	不合格样品	申请复检样品	复检率	复检不合格率	复检结果与快检结果差异比率
2019 年第 35 期	897	16	2	12.50%	100.00%	0.00%
合计	8,375	168	17	9.07%	100.00%	0.00%

由上表可知，食品监督抽检中申请复检的比例较低，且抽检中复检后确认产品仍为不合格产品的比率约为 100%，复检结果与初始检测的结果存在差异的比例较小。

2.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技术部门及销售部门人员的访谈结果，如出现复检结果与初始快速检测结果存在差异的，则存在差异的原因可能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由于复检采取的是传统检测方式，与初始快速检测采取的快检方式相比，流程、耗时、检测仪器等更为复杂，因此其精准度比初始快速检测高；

（2）快速检测方式对于检测操作有一定的要求，如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检测流程操作，则可能导致检测结果出现异常。

反馈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多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部分无证房产为研发场所、试验品及样品存储场所。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说明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重要性，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

1.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存储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

经查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以下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认定管理办法》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3	《保健食品化妆品快速检测方法认定指南》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注1）	第二十二条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样品由承检机构保存。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 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组织或者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7	《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注2）	第十三条规定：“检验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流转、处置等，并保存相关记录。抽（采）样过程应当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样品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工作的需要。网络食品的抽取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电子版样品信息和有关凭证的保存以及样品查验工作。 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抽（采）样，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规定：“检验机构应当有样品的标识系统，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并规范样品的接收、储存、流转、制备、处置等工作，确保样品在整个检验期间处于受控状态，避免混淆、污染、损坏、丢失、退化等影响检验工作的情况出现。样品的保存期限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规定：“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超过保存期限的样品无害化处置程序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 第二十七条规定：“检验机构应当确保其环境条件不会使检验结果无效，或不会对检验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对相互影响的检验区域应当有效隔离，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微生物实验室和毒理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动物实验的实验室空间布局、环境设施还应当满足国家关于相应级别动物实验室管理的要求。” 第三十条规定：“检验机构应当规范对影响检验结果的标准物质、标准菌（毒）种、血清、试剂和消耗材料等供应品的购买、验收、储存等工作，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列出合格供应商名单。实验动物和动物饲料的购买、验收、使用还应当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8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工作规定》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1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产品使用管理的通知》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无对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及样品储存场所的规定

注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检验活动。承检机构进行检验，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注 2：《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本规范的检验机构主要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第三方等单位所属的检验机构等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

因此，由上表可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中存在部分法律法规对承检机构及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样品的储存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的储存场所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

2.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所需时间

鉴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试验品的储存场所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且由于发行人系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企业，其提供的检测服务系因部分客户未配置专业检测人员或配置人员不足，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的快速检测服务，发行人并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检机构或检验机构。

因此，除需重新进行设计、装修装饰、现场施工、编制环评报告等程序外，发行人变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试验品及样品的储存场所，无需单独履行其他的外部审批/备案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变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场所、实验室，则需重新履行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如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环境影响评价以及部分所涉资质载明的住所变更（如有）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具体需履行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及所需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程序	所需时间	法律法规依据
1	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如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2	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消防设计审核不超过 40 日；消防验收不超过 20 日；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审核及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 二十日内 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但是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受理消防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 五日内 将申请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三十日内 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数不应少于七人，并应当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级人民政

序号	具体程序	所需时间	法律法规依据
			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专家评审会后五日内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送申请材料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时报公安部消防局备案。对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的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可以作为消防设计审核的依据。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消防验收，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不超过 60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资质载明事项变更手续（如有）	以具体资质所涉法律法规规定不同而有所不同	具体需以该项资质所涉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系指需政府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程序，时间系指政府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的时间；且上表所列示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不包括变更场所需进行的设计、装修装饰、现场施工、编制环评报告等无需外部政府部门进行审批/备案的程序。

（二）说明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重要性，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利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相关产权情况

的说明、出租方取得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美国子公司拥有一处面积为11,872平方英尺（约合1,102.94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外，发行人现使用的其他房产均系租赁房产，且发行人目前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 区科技创业 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 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第四分园1栋厂房、1 栋宿舍楼	4,926.00	未取得
2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 源物业运营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桃花源科技创新园11 号研发中心	592.95	未取得
3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 源物业运营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桃花源科技创新园公寓 楼409、412孵化场地	60.00	未取得
4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 源物业运营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桃花源科技创新园5号 公寓楼301宿舍	30.00	未取得
5	发行人	承兴发服装 (深圳)有限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 水库路149号三至五楼 宿舍30间	1,300.00	未取得
6	发行人	深圳市华臻 工业工程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 水库路149号（原承兴 发制衣厂）三楼厂房	1,500.00	未取得
7	发行人	深圳众联达 贸易有限公 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 水库路149号四楼厂房 分租南侧三格及北侧三 格	1,344.80	未取得
8	发行人	深圳市新安 甲岸股份合 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 技工业园2号宿舍6楼 604房	47.00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是否取得产权证 书
9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北鹭分园 202、204、301、302、303、304、502、504	-	未取得
10	发行人	深圳市银星数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 4 号楼	18,929.29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2840 号），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11	发行人	深圳市资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安顺达车辆维护中心综合楼	8,693.86	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5000685649 号
12	发行人	周牡丹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 810B 单元	95.10	已取得：厦国土房证第 01117692 号
13	发行人	北京福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8 号 11 层 2 单元 1107	49.53	已取得：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84799 号
14	发行人	嵊州市优森浙东电商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市欣农路 1999 号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果区 S12 号商铺（摊位）419、423、427 号	300.00	已取得：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988 号、第 0019092 号、第 0019099 号
15	发行人	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市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果区 187-191 号商铺（摊位）	348.70	已取得：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635 号、第 0019637 号、第 0019638 号、第 0019646 号、第 0019649 号
16	发行人	商向英	东营市黄河路 433 号鸿基大厦 B 座 521	88.49	已取得：东房权证黄河路字第 004611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7	北京易准	北京华卫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 1 号楼一层 E 区 1102 室	156.00	已取得：X 京房权证兴字第 204978 号
18	检易网络	佛山蚁米价值孵化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 5 号楼 20032 房	11.00	已取得：粤房地证字第 C 5973248 号
19	江西分公司	江西企服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赣抚西堤龙韵大厦（龙韵花园）A 座一层东区 859 室	18.00	已取得：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774589 号
20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创孵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 2 号 1 号楼 1 层 E08-36 号	-	已取得：哈房权证南字第 00015014 号
21	绍兴分公司	王永梅	绍兴市越城区国贸大厦 1501 室-15	20.00	已取得：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5435 号

注：上表中的租赁房产 10 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因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房产的交付时间系 2019 年 9 月 1 日，且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告知函》，由于该租赁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办理房产证，未达到交付条件，需延期交房。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房产实际并未交房，发行人实际尚未租赁及使用该租赁房产。

根据上述表格内容，上述 1-10 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且由于上述租赁房产 10 实际并未交房，发行人实际未租赁及使用该租赁房产，故对于发行人目前的房产的总面积以及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面积计算时，不将该租赁房产 10 对应的租赁面积纳入其中。因此，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1-9 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包括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总面积比例具体如下：

发行人全部房产的面积（㎡）	20,684.37
租赁的无房产证房产的面积（㎡）	9,800.75
租赁无房产证房产占全部租赁房产总面积（%）	47.38

2.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租赁及实际使用的无房产证的房产的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目前所涉生产经营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 1 栋厂房、1 栋宿舍楼	办公、研发、生产；宿舍	ELISA（酶联免疫）产品研发及生产线
2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11 号研发中心	办公、研发	报告期内曾进行少量食品快速检测试剂的研发活动；目前暂时空置
3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公寓楼 409、412 孵化场地	宿舍	/
4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5 号公寓楼 301 宿舍	宿舍	/
5	发行人	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 149 号三至五楼宿舍 30 间	宿舍	/
6	发行人	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 149 号（原承兴发制衣厂）三楼厂房	仓库	成品及原材料仓库
7	发行人	深圳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 149 号四楼厂房分租南侧三格及北侧三格	实验品及样品存储	实验品及样品仓库
8	发行人	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工业园 2 号宿舍 6 楼 604 房	宿舍	/
9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北鹭分园 202、204、301、302、303、304、502、504	宿舍	/

注：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市银星数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所涉租赁房产实际并未交房，发行人实际未租赁及使用该租赁房产，因此上表所列示实际使用的租赁房产时，未将前述房产纳入其中。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房产的实地勘察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中，仅有房产 1 用于了实际的生产活动，其余房产均用于研发、宿舍、仓库用途。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 1 用于生产而产生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发行人	14,390.58	20,493.34	13,788.78	8,704.68
	无房产证房产	466.65	656.57	364.46	269.85
	占比（%）	3.24	3.20	2.64	3.10
毛利	发行人	10,328.32	14,014.31	10,409.09	6,495.22
	无房产证房产	242.95	344.82	119.59	135.73
	占比（%）	2.35	2.46	1.15	2.09

注 1：上述项目中的“发行人”系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全部收入、毛利润情况；“无房产证房产”系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上述房产 1 而产生的收入、毛利润的情况；“占比”系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上述房产 1 而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收入、毛利润的比率。

注 2：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配等准确数据，因此，无法准确确定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无房产证房产而进行生产的收入、毛利的情况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4.00%，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无房产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解决措施外，发行人还在积极获取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用于建设自有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进展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于宝安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的查阅结果，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进行了《关于<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的公示》。根据附件《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载明，宝安区拟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项目，项目选址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西乡固戍西〕法定图则 01-27 地块内，发行人为意向用地单位，项目用地将通过挂牌方式供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示期已届满。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为妥善解决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无房产证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协调相关的出租方，确保相关租赁合同不会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而提前解决；同时，发行人亦已进行了积极申请并将积极关注相关的土地供应或项目公告，将在合适的时机且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积极参与相应的项目遴选及土地的招拍挂程序，以取得自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自有房产。

反馈问题 1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部分企业对外转让或注销。董事付辉关联方持有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副总经理高世涛持有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并任总经理。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4）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

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夫妇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耐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易凯瑞、易达瑞。

1.易瑞控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瑞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 401
法定代表人	朱海
注册资本	5,050.505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 41.9448%的股份、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50.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50.00%的财产份额、持有一套房产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股东	朱海持有 49.50%的股权，王金玉持有 49.50%的股权，谢志团持有 1.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易瑞控股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易瑞控股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朱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王金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00.00 万

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MLJ06X 的《营业执照》，易瑞控股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易瑞控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	2,500.00	50.00
2	王金玉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瑞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易瑞控股增加注册资本 50.5051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50.5051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51 万元全部由谢志团以货币方式认缴，王金玉、朱海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瑞控股、朱海、王金玉与谢志团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谢志团以人民币 923.80 万元的价格认缴易瑞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50.5051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瑞控股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易瑞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易瑞控股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瑞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	2,500.00	49.50
2	王金玉	2,500.00	49.50
3	谢志团	50.5051	1.00
合计		5050.5051	100.00

（3）易瑞控股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

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易瑞控股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易瑞控股提供的财务报表、易瑞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瑞控股除持有发行人 41.9448%的股份、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50.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50.00%的财产份额、持有一套房产[不动产权编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9218 号]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易瑞控股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易瑞控股的资产明细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瑞控股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易瑞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易瑞控股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的访谈结果及对易瑞控股的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瑞控股除持有发行人 41.9448%的股份、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50.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50.00%的财产份额、持有一套房产[不动产权编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9218 号]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易瑞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易凯瑞及易达瑞的财产份额，以及持有一套房产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易瑞控股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易瑞控股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组织结构图，易瑞控股及发行

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易瑞控股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在报告期内担任易瑞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担任易瑞控股的总经理职务；实际控制人王金玉在报告期内担任易瑞控股的监事职务；

b、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林季敏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易瑞控股的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易瑞控股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发行人、易瑞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易瑞控股的询证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瑞控股除持有发行人 41.9448%的股份、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50.0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50.00%的财产份额以及持有一套房产[不动产权编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9218 号]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易瑞控股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易瑞控股提供的财务报表、易瑞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易瑞控股，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易瑞控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7,160.57	6,355.48	4,126.80	-
负债总额	753.45	753.45	0.10	-

净资产	6,407.13	5,602.04	4,126.70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212.33	58.00	-1.00	-
营业利润	81.29	1,275.34	1,346.70	-
净利润	81.29	1,275.34	1,346.70	-

注：以上 2016 年、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2.耐氮咨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耐氮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耐氮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综合楼 402
法定代表人	王金玉
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23.33333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37.333334%的财产份额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股东	朱海持有 50.00%的股权，王金玉持有 50.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6 年 10 月 12 日，耐氮咨询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耐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耐氮咨询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朱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王金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440300MA5DMKN25C《营业执照》，耐氮咨询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耐氮咨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	50.00	50.00
2	王金玉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30 日，耐氮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耐氮咨询增加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其中：朱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7.50 万元，王金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7.5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30 日，耐氮咨询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耐氮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耐氮咨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耐氮咨询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耐氮咨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	187.50	50.00
2	王金玉	187.50	50.00
合计		375.00	100.00

（3）耐氮咨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耐氮咨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耐氮咨询提供的财务报表、耐氮咨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耐氮咨询除持有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23.33333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37.333334%的财产份额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

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耐氮咨询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耐氮咨询的资产明细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耐氮咨询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耐氮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耐氮咨询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的访谈结果及对耐氮咨询的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耐氮咨询除持有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23.33333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37.333334%的财产份额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耐氮咨询除持有发行人股东易凯瑞、易达瑞的财产份额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耐氮咨询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耐氮咨询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组织结构图，耐氮咨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耐氮咨询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曾在 2016 年 1 月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担任耐氮咨询的监事职务；实际控制人王金玉在报告期内担任耐氮咨询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b、发行人的监事王西丽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耐氮咨询的监事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耐氮咨询人员之间不存

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发行人、耐氮咨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耐氮咨询的询证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耐氮咨询除持有发行人股东易凯瑞 23.33333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易达瑞 37.333334%的财产份额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耐氮咨询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耐氮咨询提供的财务报表、耐氮咨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耐氮咨询，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耐氮咨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209.98	1,184.95	1,439.17	-
负债总额	217.53	187.53	187.53	-
净资产	992.45	997.42	1,251.65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0.03	0.06	186.37	-
营业利润	-4.97	-35.06	876.65	-
净利润	-4.97	-35.06	876.6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赛瑞”，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中科赛瑞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注销，注销前，中科赛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2-1 易瑞生物大厦
法定代表人	邱荣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登记代理；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检测；专利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市场调查；会议与展览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个人素质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认证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销前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	朱海持股 67.00%，李春光持股 28.00%，邱荣华持股 5.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科赛瑞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中科赛瑞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朱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7.00 万元，李春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8.00 万元，邱荣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686359B 的《营业执照》，中科赛瑞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中科赛瑞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	67.00	67.00
2	李春光	28.00	28.00
3	邱荣华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注销

2017年10月24日，中科赛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中科赛瑞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相关决定登报公告注销情况并告知债权债务人。

2017年11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中科赛瑞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7年11月3日，中科赛瑞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年12月19日，中科赛瑞清算组编制了《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取得了股东确认。

2017年12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中科赛瑞注销。

（3）中科赛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中科赛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科赛瑞提供的财务报表、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后确认：中科赛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中科赛瑞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科赛瑞使用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2-1号作为注册地址。除前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赛瑞资产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B、业务

根据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中科赛瑞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中科赛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科赛瑞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科赛瑞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中科赛瑞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中科赛瑞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赛瑞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在中科赛瑞注销前担任中科赛瑞的董事长职务；
- b、发行人的监事李美霞在中科赛瑞注销前担任中科赛瑞的监事职务；
- c、发行人原员工邱荣华在中科赛瑞注销前担任中科赛瑞的董事、总经理职务；
- d、发行人原员工李春光在中科赛瑞注销前担任中科赛瑞的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赛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中科赛瑞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中科赛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科赛瑞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中科赛瑞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科赛瑞提供的财务报表、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中科赛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11	-0.98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11	-0.98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期间费用	0.14	0.55
营业利润	-0.14	-0.55
净利润	-0.14	-0.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衡瑞”，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深圳衡瑞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注销，注销前，深圳衡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4 号研发中心 4F
法定代表人	何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销前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	朱海持股 65.00%，臧林泉持股 30.00%，何健持股 5.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5 年 5 月 5 日，深圳衡瑞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

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深圳衡瑞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朱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5.00 万元，臧林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何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

根据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深圳衡瑞的设立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深圳衡瑞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	65.00	65.00
2	臧林泉	30.00	30.00
3	何健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注销

2017 年 10 月 25 日，深圳衡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深圳衡瑞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相关决定登报公告注销情况并告知债权债务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深圳衡瑞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3 日，深圳衡瑞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衡瑞清算组编制了《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取得了股东确认。

2017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深圳衡瑞注销。

（3）深圳衡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深圳衡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深圳衡瑞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

料，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后确认：深圳衡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
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深圳衡瑞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
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衡瑞资产之
间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深圳衡瑞实际控制人朱海的
访谈结果、深圳衡瑞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
衡瑞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衡瑞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深圳衡瑞
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深圳衡瑞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与深圳衡瑞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在深圳衡瑞注销前担任深圳衡瑞的执行董事职
务；

b、发行人员工何健在深圳衡瑞注销前担任深圳衡瑞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
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衡瑞人员之间不存
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深圳衡瑞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深圳衡瑞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衡瑞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深圳衡瑞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深圳衡瑞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深圳衡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期间费用	3.60	3.60
营业利润	-3.60	-3.60
净利润	-3.60	-3.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予生态”，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方予生态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注销，注销前，方予生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B 栋孵化楼 512
法定代表人	李美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化妆品、饰品、工艺礼品的研发与批发；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预包装食品、饮料的研发与批发。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7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销前的主要业务 及具体产品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	王金玉持股 60.00%，李美霞持股 40.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5 年 1 月 6 日，方予生态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方予生态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王金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李美霞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0.00 万元。

根据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方予生态的设立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方予生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玉	60.00	60.00
2	李美霞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注销

2017 年 10 月 24 日，方予生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方予生态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相关决定登报公告注销情况并告知债权债务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方予生态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3 日，方予生态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 年 12 月 19 日，方予生态清算组编制了《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取得了股东确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

方予生态注销。

（3）方予生态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方予生态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方予生态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玉后确认：方予生态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方予生态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予生态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方予生态实际控制人王金玉的访谈结果、方予生态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方予生态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方予生态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方予生态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方予生态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予生态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玉在方予生态注销前担任方予生态的监事职务；

b、发行人的监事李美霞在方予生态注销前担任方予生态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予生态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方予生态实际控制人王金玉的访谈结果、方予生态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方予生态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方予生态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方予生态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玉，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方予生态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期间费用	3.60	3.60
营业利润	-3.60	-3.60
净利润	-3.60	-3.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易瑞”，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澳易瑞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注销，注销前，澳易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B 栋孵化楼 5A

法定代表人	王孝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禽畜生肉、水产品的批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奶粉及其制品、粮油食品的购销；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澳大利亚葡萄酒批发；蜂蜜的销售；果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的国内外贸易。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销前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	王金玉持股 51.00%，史云龙持股 34.00%，刘红雷持股 15.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4 年 5 月 19 日，澳易瑞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澳易瑞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王金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史云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4.00 万元，刘红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

根据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澳易瑞的设立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澳易瑞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玉	51.00	51.00
2	史云龙	34.00	34.00
3	刘红雷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注销

2017 年 10 月 24 日，澳易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澳易瑞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相关决定登报公告注销情况并告知债权债务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

对澳易瑞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7年11月3日，澳易瑞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7年12月19日，澳易瑞清算组编制了《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取得了股东确认。

2017年12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澳易瑞注销。

（3）澳易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澳易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澳易瑞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玉后确认：澳易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澳易瑞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澳易瑞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澳易瑞实际控制人王金玉的访谈结果、澳易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澳易瑞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澳易瑞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澳易瑞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澳易瑞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澳易瑞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原员工王俊杰在澳易瑞注销前担任澳易瑞的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澳易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澳易瑞实际控制人王金玉的访谈结果、澳易瑞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澳易瑞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澳易瑞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澳易瑞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玉，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澳易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19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期间费用	13.45	13.45
营业利润	-13.45	-13.45
净利润	-13.45	-13.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易凯瑞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凯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综合楼 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炳志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合伙人	王炳志、易瑞控股、耐氮咨询、颜文豪、袁克湖等 37 位合伙人。

（2）历史沿革

易凯瑞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二）说明易凯瑞、易达瑞的历史沿革，其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3）易凯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易凯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易凯瑞提供的财务报表、易凯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易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炳志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凯瑞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易凯瑞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易凯瑞的资产明细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凯瑞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易凯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易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炳志的访谈结果及对易凯瑞的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凯瑞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易凯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易凯瑞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易凯瑞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组织结构图，易凯瑞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易凯瑞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系易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耐氮咨询的委派代表；

b、发行人的员工王炳志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易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易凯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发行人、易凯瑞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易凯瑞的询证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凯瑞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易凯瑞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易凯瑞提供的财务报表、易凯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易凯瑞，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易凯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826.95	792.91	585.02	-
负债总额	-11.70	0.05	0.05	-
净资产	838.65	792.86	584.97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0.01	0.05	0.03	-
营业利润	45.78	207.90	209.97	-
净利润	45.78	207.90	209.9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易达瑞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达瑞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综合楼 4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沐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合伙人	钟沐生、易瑞控股、耐氮咨询、杨耐钦、高世涛等 13 位合伙人。

（2）历史沿革

易达瑞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 之“（二）说明易凯瑞、易达瑞的历史沿革，其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3）易达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①易达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易达瑞提供的财务报表、易达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沐生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达瑞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A、资产

根据易达瑞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易达瑞的资产明细表、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资产明细表、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达瑞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B、业务

根据易达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沐生的访谈结果及对易达瑞的函证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达瑞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易达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易达瑞与发行人的业务相互独立。

C、人员

根据易达瑞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组织结构图，易达瑞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易达瑞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系易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耐氮咨询的委派代表；

b、发行人的员工钟沐生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易达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D、技术

根据发行人、易达瑞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易达瑞的询证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达瑞除持有发行人 6.5403%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易达瑞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易达瑞提供的财务报表、易达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易达瑞，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报告期内，易达瑞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838.71	792.91	585.02	-
负债总额	0.10	0.05	0.05	-
净资产	838.66	792.86	584.97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期间费用	-0.01	0.05	0.03	-
营业利润	45.80	207.90	209.97	-
净利润	45.80	207.90	209.9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已注销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

1.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1）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科赛瑞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中科赛瑞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朱海亦无意于继续向中科赛瑞的经营方向实际投入且考虑到易瑞生物 IPO 的整体规划，经中科赛瑞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决定注销中科赛瑞。

（2）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赛瑞系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已经履行了成立清算组、公告、编制清算报告等程序，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具体详见本回复“（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科赛瑞的财务报表、中科赛瑞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中科赛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中科赛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中科赛瑞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

（1）注销的原因

根据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深圳衡瑞的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深圳衡瑞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朱海亦无意于继续向深圳衡瑞的经营方向实际投入且考虑到易瑞生物 IPO 的总体规划，经深圳衡瑞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决定注销深圳衡瑞。

（2）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衡瑞系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已经履行了成立清算组、公告、编制清算报告等程序，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具体详见本回复“（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衡瑞的纳税申报表、深圳衡瑞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深圳衡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衡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深圳衡瑞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注销的原因

根据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方予生态的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王金玉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方予生态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王金玉亦无意于继续向方予生态的经营方向实际投入且考虑到易瑞生物 IPO 的总体规划，经方予生态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决定注销方予生态。

（2）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予生态系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已经履行了成立清算组、公告、编制清算报告等程序，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具体详见本回复“（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方予生态的纳税申报表、方予生态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方予生态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玉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予生态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方予生态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

（1）注销的原因

根据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澳易瑞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王金玉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澳易瑞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王金玉亦无意于继续向澳易瑞的经营方向实际投入且考虑到易瑞生物 IPO 的整体规划，经澳易瑞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因此决定注销澳易瑞。

（2）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易瑞系经全体股东决议注销，已经履行了成立清算组、公告、编制清算报告等程序，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具体详见本回复“（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澳易瑞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澳易瑞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澳易瑞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金玉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易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澳易瑞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1.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食检”）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食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3 层 3-10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正义		
经营期限	2012 年 03 月 2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平台建设；暂无具体产品。		
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丹	40.00	40.00
	甘娟	40.00	40.00
	孙正义	12.00	12.00

	温家欣	8.00	8.00
--	-----	------	------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2 年，北京弘毅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张学博制定并签署了《北京弘毅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北京弘毅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张学博以货币方式认缴全部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1080147609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弘毅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设立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北京弘毅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¹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学博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2 日，弘毅永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张学博作出决定，同意张学博将其持有的弘毅永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晓丹。

2016 年 7 月 22 日，张学博、孙晓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张学博将其持有的弘毅永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晓丹。

2016 年 7 月 22 日，弘毅永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孙晓丹作出决定，同意弘毅永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食检法定代表人孙晓丹签署了《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

¹ 北京弘毅博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变更为“弘毅永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照》，中食检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食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晓丹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食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食检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甘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孙晓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温家欣认缴出资额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食检法定代表人孙晓丹签署了变更后的《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食检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食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娟	70.00	70.00
2	孙晓丹	15.00	15.00
3	温家欣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中食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甘娟将其持有的中食检 21.00%的股权即 2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正义；同意孙晓丹将其持有的中食检 15.00%的股权即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正义。

2017 年 4 月 25 日，甘娟、孙正义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甘娟将其持有的中食检 21.00%的股权即 2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正义。

2017 年 4 月 25 日，孙晓丹、孙正义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孙晓丹将其持有的中食检 15.00%的股权即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正义。

2017年4月25日，中食检法定代表人孙正义签署了变更后的《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5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食检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食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娟	49.00	49.00
2	孙正义	36.00	36.00
3	温家欣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4日，中食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甘娟将其持有的中食检9.00%的股权即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丹；同意孙正义将其持有的中食检24.00%的股权即2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丹；同意温家欣将其持有的中食检7.00%的股权即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丹。

2017年11月4日，甘娟、白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甘娟将其持有的中食检9.00%的股权即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丹。

2017年11月4日，孙正义、白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孙正义将其持有的中食检24.00%的股权即2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丹。

2017年11月4日，温家欣、白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温家欣将其持有的中食检7.00%的股权即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丹。

2017年11月4日，中食检法定代表人孙正义签署了变更后的《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食检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食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白丹	40.00	40.00
2	甘娟	40.00	40.00
3	孙正义	12.00	12.00
4	温家欣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中食检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食检提供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纳税申报记录、中食检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中食检，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食检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平台建设。报告期内，中食检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2.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安瑞”，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内蒙古安瑞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8 层 8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穆凯强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47 年 2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科技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汽车及配件的销售；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食品检测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贸易代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的销售；主要产品为菌落计数器，但无实际产品销售。		
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娟	120.00	40.00
	巴特尔	90.00	30.00
	穆凯强	90.00	30.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7年2月8日，内蒙古安瑞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内蒙古安瑞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甘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20.00万元，穆凯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0万元，巴特尔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0万元。

根据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于2016年10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3MA0N4C23X9《营业执照》，内蒙古安瑞的设立已经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内蒙古安瑞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娟	120.00	40.00
2	穆凯强	90.00	30.00
3	巴特尔	9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注销

2019年8月1日，内蒙古安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内蒙古安瑞并成立清算组。

2019年8月19日，内蒙古安瑞在北京新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9年10月4日，内蒙古安瑞清算组编制了《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取得了股东确认。

2019年10月4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对内蒙古安瑞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9年11月1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出具《企业注销

通知书》，同意内蒙古安瑞注销。

（3）内蒙古安瑞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内蒙古安瑞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内蒙古安瑞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内蒙古安瑞，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后确认：内蒙古安瑞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销售，其具体产品为菌落计数器，但无实际产品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安瑞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内蒙古安瑞并无实际产品销售，供应商主要为二连市蒙客隆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二连浩特市昊昇果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二连浩特市西北红畜牧业有限公司等，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3.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安永”，吊销未注销）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安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西二街 4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学军		
经营期限	2000 年 3 月 23 日至 2005 年 3 月 23 日		
吊销日期	200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饮料、乳制品、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劳保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学军	40.00	80.00
	高世涛	10.00	20.00

（2）历史沿革

根据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高世涛的访谈结果，鉴于沈阳安永已于 2004 年 10 月吊销，高世涛并非沈阳安永的法定代表人，且高世涛已无法联络沈阳安永的法定代表人李学军，因此，高世涛无法至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沈阳安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故本所律师无法对沈阳安永的历史沿革进行披露。

（3）沈阳安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根据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高世涛的访谈结果，沈阳安永已于 2004 年 10 月吊销，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行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四）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1.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金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
3	易瑞控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红杉智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易凯瑞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易达瑞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

(2)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易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检易网络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Bioeasy USA, Inc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至泰仪器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易瑞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控制的企业
2	耐氮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控制的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朱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	王金玉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
3	卢和华	董事	发行人董事
4	付辉	董事	发行人董事
5	颜文豪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林季敏	董事	发行人董事
7	ZHANG HUA-TANG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何祚文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向军俭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西丽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1	李美霞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2	张双文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3	高世涛	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4	XIE MINGYUAN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5	王广生	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拓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朱海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2	安阳市帕帕亚教育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金玉妹妹王忠玉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3	安阳市文峰区益智培训学校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金玉妹妹王忠玉持有该企业 40%股 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4	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媳甘娟持有该企业 40%的股 权，系该企业第一大股东
5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 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担任该企 业董事职务
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 务
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 务
8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 务
9	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持有该企业 7%的股权并 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担任该企 业董事、总经理职务
11	深圳市华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持有该企 业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 务
12	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吊销， 未注销）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持有该企业 20%的股 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职务
13	陕西兴庆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 企业 55%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 的哥哥的配偶杨瑞持有该企业 45%股权。
14	甘肃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 企业 95.4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 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涛的哥哥的配偶杨瑞持有该企业 4.57%股权
15	海南海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6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16	甘肃广成子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59%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17	庆阳大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甘肃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高世海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18	甘肃庆阳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99%的股权
19	敦煌市阳关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66.67%的股权
2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凯特衣柜建材商行	发行人的监事李美霞的姐姐李美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1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2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3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4	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6)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时间
1	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15.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21.5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转让
2	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75.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3	深圳检易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67.5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4	深圳市汇康瑞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50.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5	深圳市易瑞生物医学技术研究院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8 年 9 月注销
6	海瑞鉴定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80.00%的股权	2019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时间
7	深圳普瑞发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其45.0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016年4月转让
8	珠海易瑞生物医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31.00%的股权	2016年10月注销
9	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67.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7年12月注销
10	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6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017年12月注销
11	深圳市派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44.00%的股权	2017年12月注销
12	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60.00%的股权，监事李美霞曾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7年12月注销
13	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51.00%的股权	2017年12月注销
14	深圳市瑞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30.00%的股权	2019年5月注销
15	甘肃兴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曾持有该企业85.00%股权；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哥哥的配偶杨瑞曾持有该企业15.00%的股权	2017年5月注销
16	甘肃兴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陕西兴庆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曾持有该企业66%的股权，高世海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8年6月注销
17	陕西兴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曾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8年9月注销
18	成都树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祚文的儿子何伟桑曾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9年1月注销
19	台州市智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祚文的儿子何伟桑曾持有该企业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9年3月转让并退出
20	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媳甘娟曾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系该企业第一大股东	2019年11月注销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量检测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	-	100.29	23.39
	关联采购	检测服务			2.16	2.24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52	375.81	210.60	34.1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2015 年 5 月 9 日，易瑞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平银（深圳）贷字第 C210201604270001（保 001）号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易瑞有限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通量检测签署的编号为平银（深圳）贷字第 C210201604270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通量检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保证担保已解除。

②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9 日，朱海、卢和华与易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海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 70%的股权即 350.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卢和华将其持有的海瑞鉴定 10%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根据海瑞鉴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变更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

2017 年 5 月 19 日，朱海与易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海将其持有的检易网络 97%的股权即 485.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瑞有限。根据检易网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变更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代收货款	王金玉	-	-	-	299.58
代付费用	王金玉	-	-		223.41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王金玉	-	-	-	76.17
其他应收款	卢和华	-	0.05	-	-
	朱海	-	-	60.00	-

反馈问题 11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市易瑞生物医学技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市易瑞生物医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易瑞研究院”）的基本情况

根据易瑞研究院注销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易瑞研究院的档案

资料，易瑞研究院系发行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医学技术研究院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铁岗水库路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 1 栋厂房、一栋宿舍楼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林季敏
开办资金	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	生命健康、食品安全、医学诊断等生物医学领域相关技术研究，科研成果转换与应用，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二）报告期内与公司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根据易瑞研究院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银行回单、本所律师对易瑞研究院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林季敏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易瑞研究院支付往来款 40,000.00 元、913,789.14 元，易瑞研究院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向发行人支付往来款 40,000.00 元、913,789.14 元；除前述资金往来情况外，报告期内，易瑞研究院与发行人之间的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三）注销的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易瑞研究院的档案资料、易瑞研究院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朱海的访谈结果、作为外部投资者的发行人股东投资发行人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外部投资者要求发行人专注于自身的发展，应外部投资者的要求，决定注销易瑞研究院。

2. 注销程序的合规性

2017 年 8 月 31 日，易瑞研究院召开理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易瑞研究院，成立清算组织并决议将易瑞研究院的剩余财产 913,772.74 元捐赠给中国科学

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易瑞研究院清算组织编制《清算报告》。

2017 年 12 月 19 日，易瑞研究院与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书》，约定易瑞研究院自愿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913,772.74 元。根据易瑞研究院的银行回单，易瑞研究院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捐赠。

2018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民政局出具深民函[2018]1507 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医学技术研究院注销登记的批复》，决定准予易瑞研究院注销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易瑞研究院系经其全体理事一致同意决议注销，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取得了深圳市民政局的注销批复，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易瑞研究院的财务报表、易瑞研究院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易瑞研究院的捐赠协议书及银行回单、本所律师对易瑞研究院法定代表人林季敏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瑞研究院注销前并无任何员工，其所涉剩余资产 913,772.74 元已捐赠给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债权债务均已处理完毕，其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主要内容，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受让试剂盒生产技术的原因及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主要内容，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

所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将其拥有的布鲁氏菌抗 cELISA 检测试剂盒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约定事项	主要内容
技术秘密内容	1.技术秘密的内容：布鲁氏菌 cELISA 试剂盒的制造与检验规程及工艺。试剂盒中配套的单抗及抗原 LPS。 2.技术指标和参数：布鲁氏菌 cELISA 试剂盒是基于单克隆抗体建立的竞争 ELISA 方法。以 LPS 包被 ELISA 板，将待检血清和竞争单抗共同作用于酶标板，优化各个组分并组装成为试剂盒。该试剂盒可用于检测牛羊光滑性布鲁氏菌抗体。Cutoff 为 30%阻断率。特异性 100%，敏感性达到 90%以上。 3.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布鲁氏菌 cELISA 试剂盒，能结合生产实际需要，生产工艺成熟，达到国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已经进行大规模临床制造、销售和使用。
转让价格	80.00 万元
发行人的实施范围	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的一家生产厂范围内实施生产。布鲁氏菌 cELISA 试剂盒发行人具有生产和销售权。布鲁氏菌 cELISA 试剂盒知识产权归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所有，发行人不得将布鲁氏菌 cELISA 试剂盒、LPS 和单抗、生产工艺向第三方转让或进行合作生产。发行人不得使用布鲁氏菌 cELISA 试剂盒的 LPS 和单抗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及工艺改进。
发行人的实施方式	布鲁氏菌 cELISA 试剂盒 LPS 和单抗、生产工艺，只能用于试剂盒的生产和销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的实施期限	10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的函证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事项的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该价格系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的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布鲁氏菌 cELISA 检测试剂盒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的市场前景，通过同行业专家及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评估，并经三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受让试剂盒生产技术的原因及用途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提供的兽药 GMP 证书的申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前述技术秘密使用权系基于申请新兽药证书生产文号的需要，该项技术秘密使用权系用于免疫学类诊断制

品（B类）生产线的GMP动态验收。

反馈问题 13:

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自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海、付辉、林季敏、严义勇。其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朱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2623197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在第一军医大学基础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获得副研究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2004年9月至2010年4月，任原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职员、微生物实验室副主任；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在易瑞有限任职；2017年10月至今，任易瑞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海先生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连锁经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39）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现场快速检测（POCT）装备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轻工业协会行业法规与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得“2014年‘广东省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兴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2016年深圳市优秀共产党员”、“2016年宝安区十佳共产党员”等荣誉和称号。

（2）付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南昌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医疗器械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海规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普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8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易瑞有限研发主管；2017年10月至今，任易瑞生物董事、研发主管。付辉先生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林季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厦门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市普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技术员；2008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易瑞有限生产部项目主管；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易瑞有限质量部主管；2017年10月至今，任易瑞生物董事、质量部主管。林季敏先生曾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4）严义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山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食品科学技术高级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广东省纳米微米材料研究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易瑞生物研发部研发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易瑞生物研发副主管。严义勇先生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专家委员会委员，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取得深圳市2017年度“技能菁英”荣誉称号。

2.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海	董事长、总经理	6,278.64	17.44
2	付辉	董事、研发主管	1,486.63	4.13
3	林季敏	董事、质量部主管	800.53	2.22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朱海	通过易瑞控股间接持有	7,474.56	20.76
		通过易凯瑞间接持有	857.43	2.38
		通过易达瑞间接持有	1,022.24	2.84
		合计	9,354.23	25.98
2	严义勇	通过易凯瑞间接持有	27.47	0.08

(3)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易瑞生物股份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
朱海	董事长、总经理	易瑞控股	49.50
		耐氮咨询	50.00
		上海拓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严义勇	研发副主管	易凯瑞	1.17

(4) 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万元)
1	朱海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2	付辉	董事、研发主管	35.00
3	林季敏	董事、质量部主管	34.50
4	严义勇	研发副主管	26.10

(5) 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朱海	易瑞控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2	林季敏	易瑞控股	总经理	控股股东

（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朱海与发行人董事王金玉系配偶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7）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签订的协议及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同业竞争避免义务作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8）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自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40 项。经核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对应关系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专利基本覆盖发行人目前产品所用的核心技术，且均为发行人（及共有人）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均在 2011 年后申请，2011 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朱海、付辉和林季敏已在公司任职，严义勇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后即入职易瑞生物，易瑞生物的核心

技术均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员工在本职工作中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实际权属均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如下承诺：“1、易瑞生物以本人为发明人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如果有）不属于本人入职易瑞生物前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该技术来源合法，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关于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给易瑞生物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2、本人入职易瑞生物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规定；本人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竞业限制及/或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给易瑞生物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来自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反馈问题 14: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江南大学发展教育基金会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提供的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的函证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95108N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5日
注册资金	5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0
法定代表人	朱跃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95108N
业务范围	1.资助中医药制度改革创新与发展理论研究；2.资助民间药方、技艺、疗法的开发、弘扬和传承；3.资助国医大师、名中医秘方和经方的研发和传承；4.资助中医药古籍整理、修缮、专著出版；5.资助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6.资助中医药专业人才培养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建设；7.资助中医药科技开发、健康管理及养老产业；8.资助中医药互联网教学、大数据建设、科普活动；9.其他中医药公益发展项目。

（二）报告期内与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江南大学发展教育基金会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银行回单，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捐赠协议，函证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江南大学发展教育基金会后确认：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捐赠50万元；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向江南大学发展教育基金会捐赠20万元；除前述捐赠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中医药发展基金会、江南大学发展教育基金会不存在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

反馈问题 15:

请发行人结合高管人员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薪酬总额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项目	任职情况	人数
2016 年末	董事	王金玉（执行董事）	3
	监事	朱海	

时间	项目	任职情况	人数
	高管	卢和华（总经理）	
2017 年末	董事	朱海（董事长）、王金玉、付辉、卢和华、颜文豪、林季敏、向军俭（独立董事）、ZHANG HUA-TANG（独立董事）、何祚文（独立董事）	14
	监事	王西丽（监事会主席）、李美霞、袁克湖	
	高管	朱海（总经理）、XIE MINGYUAN（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颜文豪（副总经理）、高世涛（副总经理）	
2018 年末	董事	朱海（董事长）、王金玉、付辉、卢和华、颜文豪、林季敏、向军俭（独立董事）、ZHANG HUA-TANG（独立董事）、何祚文（独立董事）	15
	监事	王西丽（监事会主席）、李美霞、张双文	
	高管	朱海（董事长）、XIE MINGYUAN（副总经理、董秘）、颜文豪（副总经理）、高世涛（副总经理）、王广生（财务总监）	
2019 年 9 月末	董事	朱海（董事长）、王金玉、付辉、卢和华、颜文豪、林季敏、向军俭（独立董事）、ZHANG HUA-TANG（独立董事）、何祚文（独立董事）	15
	监事	王西丽（监事会主席）、李美霞、张双文	
	高管	朱海（总经理）、XIE MINGYUAN（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颜文豪（副总经理）、高世涛（副总经理）、王广生（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高管人员薪酬总额的变更原因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员工工资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52	375.81	210.60	34.10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清单、员工工资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总额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因此关键管理人员人数逐渐增加，因此，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出现增长。

（2）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发行人于 2018 年提高了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反馈问题 16: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行业主要企业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所属行业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行业主要企业

（1）国际市场

国外食品安全检测起步较早，19 世纪欧美工业国家已经开始揭露和研究食品安全问题，逐步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近年来全球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报告，2016 年全球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01.4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57.1 亿美元。

国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化程度较高，但部分欧美国际巨头历史悠久，规模庞大，营销渠道成熟，由于亚太地区等新兴市场尚未崛起，市场呈现出发达地区相对集中的局面。目前，国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主要代表企业有美国 IDEXX（爱德士）、CHARM、Neogen 和比利时的 Unisensor 等，其中美国 IDEXX（爱德士）和美国 Neogen 为美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超过 20 亿美元、4 亿美元。

（2）国内市场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1982 年《食品卫生法（试行）》颁布后，我国食品安全检测行业开始起步，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后，简便灵活快速检测才开始发展起来。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起步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高，行业厂商规模小，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快检企业较少。但近年来，随着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的颁布，行业进入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

近几年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已从导入期步入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快速检测技术在近 10 年内迅速发展，部分领先企业的经营规模逐步壮大。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委员会数据，2016 年、2017 年国内食品快速检测市场规模分别为 19.68 亿元、29.77 亿元，预计 2017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5.24%，到 2022 年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规模为 91.75 亿元。

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主要代表企业，即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勤邦生物、食安科技、迪恩生物、中德生物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勤邦生物：成立于 2011 年，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勤邦生物是一家专业提供食品安全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生物试剂、智能化和信息化仪器、理化试剂等，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畜禽、乳业、水产、粮油等农业领域，以及质监、工商、检验检疫、食药、医疗、环保及科研等领域。

食安科技（430437）：成立于 2006 年，前身为广州绿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主要从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拥有农药残留快检系列、保化快速检测系列、微生物快检系列、现场便携综合解决方案、“劣质油”快筛系列、重金属快检系列、兽残与疫病快检系列等多条产品线及相关的配套软件系统。

迪恩生物（832711）：成立于 2003 年，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食品、饲料、动物疫病、禁毒检测等快速检测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为食品经营企业、农业系统、畜牧系统、渔业系统、卫生系统、质检系统、商业系统和公安系统等用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平台。

中德生物（839805）：成立于 2002 年，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德生物目前已成为集食品安全检测试剂、食品安全检测仪器、检测数据管理软件平台、检测外包服务于一体的产业化集团，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强而有力的技术支撑。

以上资料均来源于上述公司的网站或公司年报。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已逐步成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少数领先企业之一。2016 年至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4.68 万元、13,788.78 万元、20,493.34 万元和 14,390.58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58.41%和 48.62%。此外，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体系和多样化的自主创新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制定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共 19 项，标准制定数量业内领先。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委员会数据，预计 2018 年国内食品快速检测市场规模可达 37.29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5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5.5%。按营业收入计算，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的龙头企业。

2016 年至 2018 年，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主要企业的营业收入情况，以及按照 2018 年营业收入计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勤邦生物	4.34%	16,180.51	14,439.59	11,217.71
食安科技	4.61%	17,195.69	9,428.47	7,641.40
迪恩生物	1.04%	3,875.91	4,173.74	3,375.68
中德生物	2.80%	10,427.47	9,294.92	6,512.41
易瑞生物	5.50%	20,493.34	13,788.78	8,704.68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随着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逐步发展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少数领先企业之一。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5 亿

元，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5.5%，按营业收入计算，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的龙头企业。

反馈问题 17: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清单，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项目外包服务协议及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相应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 5 月 1 日，易瑞有限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有限提供普工岗位的人员，工作内容包括包装产品等，劳务派遣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前述期间内，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向易瑞生物派遣了 20 人。

2.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派遣了普工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 3 人，工作内容包括包装产品等。

3.2017 年 11 月 15 日，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提供普工岗位的人员，工作内容包括包装、组装、打包等，劳务派遣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前述期间内，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向易瑞生物派遣了 27 人。

4.2017 年 12 月 1 日，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提

供普工岗位的人员 9 名，工作内容包括包装、组装、打包等，劳务派遣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5.2018 年 6 月 1 日，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提供普工岗位的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产品包装、装配等，劳务派遣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前述期间内，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向易瑞生物派遣 27 人。

6.2018 年 8 月 1 日，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约定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提供相应人员，劳务派遣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前述期间内，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向易瑞生物派遣 31 人、23 人、31 人、38 人；工作内容包括包装、组装、打包、装配。

7.2019 年 4 月 16 日，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约定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易瑞生物提供相应人员，劳务派遣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根据易瑞生物与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深圳纳才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易瑞生物派遣 24 人、31 人，工作内容包括包装、组装、打包。

反馈问题 18: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工作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项目外包服务协议及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时间	用工人数	工作内容
2016 年度	/	/	/
2017 年度	2017.05.03-2017.05.12	20	包装、组装、打包
	2017.05.23-2017.05.25	3	
	2017.11.15-2017.11.19	27	
	2017.12.11-2017.12.16	9	
2018 年度	2018.06.21-2018.06.30	27	包装、组装、打包、 装配
	2018.08.08-2018.08.09	31	
	2018.08.14-2018.08.17	23	
	2018.10.25-2018.10.26	31	
	2018.12.12-2018.12.15	38	
2019 年 1-9 月	2019.09.07-2019.09.10	24	包装、组装、打包
	2019.09.20-2019.09.27	31	

反馈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76.50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7	18.54	44.60	37.00
其他	0.14	1.51	0.73	51.34

合计	77.91	20.05	45.33	88.34
----	-------	-------	-------	-------

注：2016 年度“其他”项目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税滞纳金。

（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北京易准存在一项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出具京昌城南税简罚[2018]23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北京易准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 820 天，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北京易准处以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北京易准受到的前述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且北京易准已足额缴纳 1,000.00 元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易准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所属的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除上述北京易准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反馈问题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简易征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的规定，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

2013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下发编号为深国税宝西简征[2013]0049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通知书》，易瑞有限生物制品生产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所属时期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编号为深国税宝西简征[2016]0015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通知书》，易瑞有限生物制品生产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所属时期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检测试剂属于以抗原抗体为主要原材料的产品，根据国民经济分类（2017 版）的 2761 分类生物医药制造，其细分项目诊断用生物制品包括：诊断用菌素、菌液、菌体，诊断血球，诊断用抗原，诊断用血凝素，诊断用血清，试验用毒素，诊断用生物试剂盒；发行人的检测试剂符合国民经济分类中生物制品定义。

发行人对检测试剂类产品按照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备案通知书，检测类试剂产品享受 3% 的增值税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新税法下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7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编号为深国税宝西税通〔2017〕7398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易瑞有限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

发行人已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发行人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法规要求。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442003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44203820 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享受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增值税税收优惠和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当年/当期净利润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增值税影响净利润	651.16	820.28	712.35	467.63
所得税优惠影响净利润	547.99	717.77	323.29	239.07
净利润影响合计	1,199.15	1,538.04	1,035.64	706.71
当年/当期净利润	5,527.04	7,391.28	3,926.54	2,342.03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占净利润的比例	21.62%	20.81%	26.38%	30.17%

鉴于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简易征收，两项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且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有关，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随着收入的增长，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占比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反馈问题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补充披露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补充披露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声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

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实际实缴人数及应缴人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劳务关系	新员工下月缴纳	未及时处理但已补缴	自愿放弃	因新公司成立时账户未及时设立导致无法缴纳
2019.09.30	社会保险	463	388	75	8	27	0	2	38
	住房公积金		386	77	8	27	0	4	38
2018.12.31	社会保险	352	343	9	4	3	0	2	0
	住房公积金		341	11	4	3	0	4	0
2017.12.31	社会保险	273	266	7	3	2	0	2	0
	住房公积金		264	9	3	2	0	4	0
2016.12.31	社会保险	238	208	30	4	11	0	15	0
	住房公积金		200	38	3	11	3	21	0

注：上述表格人数均系合并报表人数。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①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或劳务关系无需缴纳；②新员工入职当月暂时未能办理缴费手续；③公司因未及时处理导致期末未缴纳但进行了补缴；④员工个人不愿意缴纳、自愿放弃缴纳；⑤因新公司成立时账户未及时设立导致 2019 年 9 月无法进行缴纳，但均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进行了缴纳，且新公司已于报告期后为其中 33 人补缴了 2019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其中：前述①至②项原因系相关员工不满足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故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前述第③至⑤项原因系相关员工满足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但因员工个人自愿放弃或公司账户/处理不及时导致未予以缴纳。因此，前述第③至⑤属于发行人应当缴纳的情形，但由于发行人已经为第③项中的相关人员以及第⑤项中的部分人员补缴了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因此，前述第④、⑤项的人数系应缴而未缴纳的人数，且前述第⑤项的应缴而未缴纳的公积金的人数不包括已经补缴的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金额（万元）	4.02	4.66	8.68	8.62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万元）	0.95	1.78	2.63	2.37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万元）	4.97	6.43	11.32	11.00
当期净利润（万元）	5,420.55	7,391.28	3,926.54	2,342.03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9%	0.09%	0.29%	0.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影响轻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至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使得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发行人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公司账户设立不及时导致未予以缴纳，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二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易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41998843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11#研发中心（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朱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瑞控股	15,100.1310	41.9448
2	朱海	6,278.6407	17.4407
3	红杉智盛	2,632.1286	7.3115
4	易凯瑞	2,354.4903	6.5403
5	易达瑞	2,354.4903	6.5403
6	付辉	1,486.6346	4.1295
7	王金玉	1,242.7502	3.4521
8	卢和华	1,219.7923	3.388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南山红土	967.6829	2.6880
10	林季敏	800.5267	2.2237
11	深创投	630.9513	1.7526
12	钟杰慧	317.1034	0.8808
13	福田红土	313.8630	0.8718
14	宝安基金	300.8147	0.8356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质量部、财务部、行政部、内审部、

证券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17 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倍）为 12.99、速动比率（倍）为 12.1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1.41%；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为 2.59、存货周转率（次）为 1.45；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23,420,276.08 元、39,265,448.64 元、73,912,776.53 元以及 54,799,458.60 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13,068.04 元、23,602,808.80 元、57,930,984.18 元以及 18,556,621.9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17 号《审计报告》和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保、安监、海关、外汇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易瑞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设立时为易瑞有限，2017 年 10 月 26 日，易瑞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7 年度、

2018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90,434,508.36 元，即不少于 20,000,000.00 元，且未分配利润为 108,540,408.7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号[2019]第 ZG11480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易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朱海、王金玉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21 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安监、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外汇、劳动、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东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签订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框架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安监、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外汇、劳动、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一）易凯瑞

易凯瑞合伙人赵昀祺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易凯瑞的 0.166666%财产份额即 0.83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炳志，且前述变更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凯瑞的合伙人、

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炳志	5.833333	1.166666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耐氮咨询	116.666682	23.333336	有限合伙人
4	颜文豪	36.666666	7.333333	有限合伙人
5	袁克湖	20.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全红花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7	李细清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8	王西丽	8.333333	1.666666	有限合伙人
9	严义勇	5.833333	1.166666	有限合伙人
10	杨年松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1	杨星星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2	邱复先	3.333333	0.666666	有限合伙人
13	何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安国玉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5	李美霞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6	张美娟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7	马涛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杨家豪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19	蒋彩虹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0	石锡莲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李城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黎宏彬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欧阳海桥	1.666666	0.333333	有限合伙人
24	林妍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5	周志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6	曾玉苑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7	刘超立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8	刘亚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29	马红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0	陈允玲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1	王虹冰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2	许稳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3	杨林林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4	左永姿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5	高荣健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6	魏世埭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37	黄向阳	0.833333	0.16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

（二）南山红土

因南山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变更事项，南山红土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17 号劳动大厦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守宇）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三）福田红土

因福田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变更事项，福田红土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 层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守宇）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四）宝安基金

因宝安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宝安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71 号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总园主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彭涤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形以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9月9日，易瑞生物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易瑞生物的经营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化外，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 SHE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030,365.89 元、134,602,806.48 元、195,114,214.22 元以及 133,414,415.54 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8%、97.62%、95.21%以及 92.7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一节。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小节“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拓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生物仪器的维修，生物仪器、医疗器械（一类）、实验室设备、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长朱海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2	安阳市帕帕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百货、办公用品、玩具零售。	发行人董事王金玉妹妹王忠玉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3	安阳市文峰区益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美术培训（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董事王金玉妹妹王忠玉持有该企业 4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4	中食检科技（北京）有限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媳甘娟持有该企业 40%的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系该企业第一大股东
5	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建帐记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为制作涉税文书，以及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承办涉税鉴证业务。（凭深注税[2006]18 号、深注税[2007]12 号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文件经营）。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建帐记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为制作涉税文书，以及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承办涉税鉴证业务。（凭深注税[2006]18 号、深注税[2007]12 号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文件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持有该企业 7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偏光片等光学膜产品；酒店、物业租赁与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装饰布、带、商标带、工艺品（不含限制项目）；百货、纺织工业专用设备、纺织器材及配件、仪表、标准件、纺织原材料、染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机电设备、轻纺产品、办公用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
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生产。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8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塑胶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组件及制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的销售；导热导电材料的销售；软件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材料性能测试，金属、塑胶、无机非金属的物理、化学性能的测试服务；产品及半成品模流分析、制作模具、成型验证、表面处理、检测、失效问题定位分析服务；硬件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整机设计服务；软件设计服务）；普通货运；油漆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
9	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审计（查帐、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证券、期货审计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持有该企业 7%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二）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三）投资咨询业务；（四）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五）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职务
11	深圳市华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祚文的配偶罗又专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12	沈阳安永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饮料、乳制品、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劳保用品批发、零售。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职务
13	陕西兴庆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彩钢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石油及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化工材料（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工程机械销售；车床加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及装饰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管理及项目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55%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的配偶杨瑞持有该企业 45% 股权。
14	甘肃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 95.4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的配偶杨瑞持有该企业4.57%股权
15	海南海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楼盘代理服务，房产过户租赁托管及信息技术咨询，文化及旅游产业开发，酒店开发管理，商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6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16	甘肃广成子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资源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文化传播；环境生态系统与人居环境建设、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培育、生产和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中的项目配套工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土石方工程；生态农业开发建设、蔬菜、瓜果、花草、苗木种植、销售；瓶（桶）装天然矿泉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其他饮用水、饮料生产、销售。畜、禽养殖、畜牧业产品加工、畜禽相关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59%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17	庆阳大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水费、电费代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甘肃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100%的股权，高世海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18	甘肃庆阳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五金建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代收水费、电费、暖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99%的股权
19	敦煌市阳关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干鲜果的收购、加工、销售；葡萄及其产品的加工与销售；蜜饯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养殖、养殖。锁阳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持有该企业66.67%的股权
2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凯特衣柜建材商行	家具的零售。	发行人的监事李美霞的姐姐李美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1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视觉产品、机器人、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限公司	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生态监测;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室内环境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弃物和废旧电子电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基础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3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弃物和废旧电子电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报废汽车回收。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4	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执法记录仪产品、警用拍摄装备及器材、无线影音传输产品、电子产品、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安防产品、无人飞行器系统及设备、飞行器、飞行汽车、有人驾驶飞机、有人驾驶飞行器、卫星、直升机、自转旋翼飞机、航空电子设备、手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航空拍摄、空中拍照、表演飞行、无人机教育培训、无人机通讯指挥车及控制指挥平台、民用航空器设计;芯片设计、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	发行人的监事张双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民用航空器、执法记录仪产品、警用拍摄装备及器材、无线影音传输产品、电子产品、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安防产品、无人飞行器系统及设备、飞行器、有人驾驶飞机、卫星、直升机、自转旋翼飞机、航空电子设备、民用航空器、手机、计算机软件的生产。芯片生产。	

6.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时间
1	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15.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21.5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转让
2	深圳乐康环保有害生物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75.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3	深圳检易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67.5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4	深圳市汇康瑞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50.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5	深圳市易瑞生物医学技术研究院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8 年 9 月注销
6	深圳普瑞发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其 45.0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4 月转让
7	珠海易瑞生物医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31.00%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注销
8	深圳市中科赛瑞技术创新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67.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7 年 12 月注销
9	深圳衡瑞功能性饮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6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017 年 12 月注销
10	深圳市派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海曾持有该企业 44.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11	深圳市方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 60.00%的股权，监事李美霞曾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7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时间
12	深圳市澳易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 51.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注销
13	深圳市瑞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王金玉曾持有该企业 30.00%的股权	2019 年 5 月注销
14	甘肃兴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曾持有该企业 85.00%股权；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哥哥的配偶杨瑞曾持有该企业 15.00%的股权	2018 年 3 月注销
15	甘肃兴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陕西兴庆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曾持有该企业 66%的股权，高世海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8 年 6 月注销
16	陕西兴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高世涛的哥哥高世海曾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8 年 9 月注销
17	成都树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祚文的儿子何伟桑曾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9 年 1 月注销
18	台州市智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何祚文的儿子何伟桑曾持有该企业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9 年 3 月转让并退出
19	海瑞鉴定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80.00%的股权	2019 年 10 月注销
20	内蒙古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辉的弟媳甘娟曾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系该企业第一大股东	2019 年 1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52	375.81	210.60	34.1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北京易准变更住所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易准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易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院 1 号楼一层 E 区 1102 室”。

2.海瑞鉴定注销

根据海瑞鉴定的股东会决议、《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海瑞鉴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瑞鉴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注销，具体注销程序如下：

2019 年 8 月 13 日，海瑞鉴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海瑞鉴定并成立清算组，同意将相关决定登报公告注销情况并告知债权债务人。

2019 年 8 月 13 日，海瑞鉴定全体股东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海瑞鉴定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同意海瑞鉴定注销。

3.至秦仪器变更董事

根据至秦仪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8月26日，至秦仪器董事成员变更为“白茹、郭成安、张首沫”。

4.设立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嵊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嵊州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7月8日设立嵊州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嵊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鹿山街道欣农路1999号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果区8幢187-191号
负责人	卢和华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不含二手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5.设立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8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营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8月20日设立东营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	----------------------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433 号鸿基大厦 B 座 521 室
负责人	卢和华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6. 检易网络设立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检易网络深圳分公司”）

根据检易网络深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检易网络设立检易网络深圳分公司的决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检易网络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设立检易网络深圳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检易网络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水库路 145 号宿舍楼 303
负责人	卢和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大数据技术的研发；区块链技术的技术开发；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一卡通技术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虚拟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数字积分系统的技术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SHEA LAW FIRM 的 Henry F. Hsieh 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 201610099248.7	用于检测亚洲型寨卡病毒的荧光 RT-PCR 引物和荧光探针、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6.02.23	2019.09.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 201710695840.8	生物能量转移发光分析仪	发明	2017.08.15	2019.11.1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 201821923042.2	便携式激光拉曼光谱仪	实用新型	2018.11.21	2019.11.0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 201822082053.9	一种用于两步法免疫层析的高通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9.08.1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 201920255035.8	一种分离式多通道层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19.10.2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 201920255024.X	一种多通道定量虹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19.11.0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 201920256071.6	一种用于定量吸取和混匀液体的多通道虹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19.11.1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 201920255051.7	一种按压式多通道层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19.11.19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 201920255028.8	一种便携式多通道层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19.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ZL 201920331852.7	一种检前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3.15	2019.11.06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221455 号	2019SR0800698	易瑞食品安全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简称：食安应急指挥平台]V1.0	未发表	2019.08.01

4.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testeasy.com.cn	检易网络	2019.08.02	-

5.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与让与方²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对让与方的函证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让与方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让与方将其拥有的一项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全球独家、排他的，唯一的）转让给发行人，实施期限为永久。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19,313,719.34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4,866,835.50 元；（2）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038,008.95 元；（3）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408,874.89 元。

² 根据让与方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如涉及需要对外披露该协议及协议主要内容的，可披露的事项需双方同时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对外披露。经函证让与方，让与方未同意披露其名称、技术秘密名称、技术秘密内容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1,386.00 元，主要系四分园 4 楼兽药 GMP 分子线洁净厂房。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深圳市资安实业有限公司	2014.05.15-2024.05.14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安顺达车辆维护中心综合楼	8,693.86	2014.05.15-2017.05.31	339,060.54	深房地字第 5000685649 号	综合	宝 AH017684（备）
						2017.06.01-2019.05.31	359,404.17			
						2019.06.01-2021.05.31	380,968.42			
						2021.06.01-2023.05.31	403,826.53			
						2023.06.01-2024.05.14	428,056.12			
2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16.01.15-2021.12.1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第四分园 1 栋厂房、1 栋宿舍楼	4,926.00	2016.01.15-2016.12.14	137,928.00	无	办公、研发、生产	深房租宝安 2017085283； 深房租宝安 2017085274
						2016.12.15-2021.12.15	147,790.00			
3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	2019.04.01-2024.03.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592.95	2019.04.01-2020.03.31	53,366.00	无	办公、研发	无
						2020.04.01-2021	56,034.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公司		11 号研发中心		.03.31				
						2021.04.01-2022 .03.31	58,838.00			
						2022.04.01-2023 .03.31	61,779.00			
						2023.04.01-2024 .03.31	64,869.00			
4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2019.04.01- 2020.03.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公寓楼 409、412 孵化场地	60.00	3,600.00		无	宿舍	无
5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2019.03.25-2 020.03.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5 号公寓楼 301 宿舍	30.00	1,800.00		无	宿舍	无
6	发行人	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	2018.04.01- 2020.08.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 149 号三至五楼宿舍 30 间	1,300.00	32,500.00		无	宿舍	无
7	发行人	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	2017.03.01- 2020.08.3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 149 号（原	1,500.00	49,500.00；第三年开始总费用递增 10%（视当时的情况而定）		无	仓库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司		承兴发制衣厂）三楼厂房						
8	发行人	深圳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03.15-2020.08.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149号四楼厂房分租南侧三格及北侧三格	1,344.80	38,,615.00		无	实验品及样品存储	无
9	发行人	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	2018.01.20-2021.01.1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工业园2号宿舍6楼604房	47.00	2018.01.20-2020.01.19	1,645.00	无	宿舍	无
						2020.01.20-2020.01.19	1,809.50			
10	发行人	深圳市银星数码有限公司	2019.01.01-2029.08.3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4号楼	18,929.29	2019.01.01-2019.12.31	免租期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2840号	办公、研发、生产	无
						2020.01.01-2029.08.31	1,325,050.30; 之后每年增加月租金8%			
11	发行人	周牡丹	2018.11.26-2020.11.25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810B单元	95.10	7,410.00		厦国土房证第01117692号	办公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2	发行人	北京福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01-2020.06.30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8号11层2单元1107	49.53	4,200.00	X京房权证朝字第984799号	宿舍	无
13	发行人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2019.07.15-2021.12.1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北鹭分园202、204、301、302、303、304、502、504	-	9,600.00	无	宿舍	无
14	发行人	嵊州市优森浙东电商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9.07.05-2020.07.04	嵊州市欣农路1999号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果区S12号商铺(摊位)419、423、427号房间	300.00	5,400.00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988号、第0019092号、第0019099号	实验室及办公室	无
15	发行人	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5-2020.10.15	嵊州市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果区187-191号商铺(摊位)	348.70	13,518.08	浙(2019)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635号、第0019637号、第0019638号、第0019646号、第0019649号	实验室及办公室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6	发行人	商向英	2019.08.15-2020.08.14	东营市黄河路433号鸿基大厦B座521	88.49	250.00		东房权证黄河路字第004611号	办公	无
17	北京易准	北京华卫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01-2022.05.31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1号楼一层E区1102室	156.00	2019.06.01-2019.12.31	15,579.20	X京房权证兴字第204978号	研发及办公	无
						2020.01.01-2022.05.31	13,286.00			
18	检易网络	佛山蚁米价值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9.02.15-2023.07.31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5号楼20032房	11	0		粤房地证字第C5973248号	办公	无
19	江西分公司	江西企服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13-2023.06.12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赣抚西堤龙韵大厦（龙韵花园）A座一层东区859室	18.00	0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1000774589号	办公	无
20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创孵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3.12-2020.03.11	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2号1号楼1层E08-36号	-	1,000.00（年租金）		哈房权证南字第00015014号	办公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21	绍兴分公司	王永梅	2019.07.05- 2020.07.04	绍兴市越城区 国贸大厦 1501 室-15	20.00	3,000.00（年租金）	绍房权证绍 市字第 F0000245435 号	办公	无

注：上述合同 10 的产权证书载明的事项系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租赁房产正在建设中，但因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房产的交付时间系 2019 年 9 月 1 日，且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告知函》，由于该租赁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办理房产证，因此未达到交付条件，需延期交房。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房产实际并未交房，发行人实际尚未租赁及使用该租赁房产；合同 11、12、19 所涉的所有权人分别系均已委托出租方租赁房产；合同 14 所涉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人进行转租；合同 18 系所有权人委托的管理方同意而由出租方进行转租；合同 20 系承租方授权出租方管理并由出租方进行出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 3-21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 2-9、13 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产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合同 12 所涉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办公但实际用途为宿舍，上述合同 14、15 所涉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水果区市场）/商业但实际用途为实验室及办公室，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情况。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以及不存在持续租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宝安区西乡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合同 2、6、7、8 所涉房产已经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申报了深圳市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该单位对此予以确认。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合同 2、6、7、8 所涉房产的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及居住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工业用地，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对前述房产申报了深圳市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租赁的上述合同 3、4、5 所涉房产所在的地块规划功能分别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居住用地，该房产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物业。未来五年内，前述无产权证房屋所在地的坐标范围内的房产未被纳入政府建设项目计划实施的拆迁范围，办事处也尚未收到上述合同 2、6、7、8 的权利人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且前述无产权证房屋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不会影响易瑞生物在租赁期限内对相关租赁房产的使用。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合同 2-8 所涉房产，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

2.产权方及出租方出具的相关声明

（1）关于上述合同 2：

①根据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合同 2 系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尚未取得房产证，租赁房产系用于生产经营和宿舍之用，该等房产的建设未经国土部门的批准，手续不完备，且此类情况在深圳市其他原农村地区属于普遍现象，系形成深圳市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建的重要原因，租赁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向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进行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申报，并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该单位分别出具的编号为 0312658、031265 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经履行了产权确认的初步申报手续。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将前述房产租赁给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并对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转租给易瑞生物的事宜予以同意并认可；2016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及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约定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在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相关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被强制拆迁或无法使用，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刻通知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及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一个月的搬迁时间。

②根据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该公司出租的上述租赁房产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所有的房产，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将前述房产租赁给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并对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转租给易瑞生物的事宜予以同意并认可；2016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及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约定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宝安区

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在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因此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对前述房产享有出租权，有权向易瑞生物转租该租赁房产，且转租行为已经取得了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同意，转租行为合法有效；且在与易瑞生物签署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没有对租赁房产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与易瑞生物签署的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因其自身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不包括政府按规定和计划的拆除），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合理的搬迁时间；除因政府产业调整外，租赁期届满后，易瑞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2）关于上述合同 3、4、5：

①根据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合同 3、4、5 所涉房产系深圳市宝安区财政投资建设的物业，且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印发〈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物业注入区产服公司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国资委「2016」72 号），该房产已划转注入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且所有权人系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述房产系分别用于生产经营、宿舍、宿舍使用，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委托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对前述租赁房产进行管理，并认可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出租为易瑞生物使用之事项。在易瑞生物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前，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租赁房产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租赁房产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将立刻通知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及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合理的搬迁时间。

②根据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该公司出租的上述租赁房产系深圳市宝安区财政投资建设的物业，所有权人系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管理，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对租赁房产享有出租权，有权出租该租赁房产，出租行为合法有效；

且在与易瑞生物签署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没有对租赁房产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与易瑞生物签署的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合理的搬迁时间；租赁期届满后，易瑞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3）关于上述合同 6、7、8

①根据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合同 6、7、8 所涉租赁房产系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集资股东所有，尚未取得房产证，集资股东委托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管理，该等房产的建设未经国土部门的批准，手续不完备，且此类情形在深圳市其他原农村地区属于普遍现象，系形成深圳市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建的重要原因，该等租赁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受集资股东委托，已向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进行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申报，并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该单位分别出具的编号为 0312741、0312742 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经履行了产权确认的初步申报手续。上述合同 6、7、8 所涉房产，已由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给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对于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将房产转租给易瑞生物使用之事项予以同意并认可。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或提前还收回房产；如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被强制拆迁或无法使用，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刻通知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及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一个月的搬迁时间。

②根据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合同 6 所涉房产系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出租给易瑞生物使用；上述合同 7 所涉房产系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后，由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转租给易瑞生物使用；上述合同 8 所涉房产系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且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

限公司转租给深圳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后，由深圳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转租给易瑞生物使用。上述合同 6、7、8 所涉租赁房产系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所有的房产，且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将前述房产转租给易瑞生物及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的事宜，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已不存在房产被收回的风险，承租方有权在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同时对于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前述转租行为，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均予以同意并无任何异议；在其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其没有对租赁房产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且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相关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租赁房产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在收到拆除或者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合理搬迁时间。

根据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合同 7 所涉房产系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后，由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转租给易瑞生物使用；上述合同 8 所涉房产系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且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转租给深圳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后，由深圳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转租给易瑞生物使用。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转租上述合同 7、8 所涉租赁房产事宜已经取得了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的同意，承租方有权在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同时对于深圳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前述转租行为，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予以同意并无任何异议；在其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其暂未收到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对租赁房产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且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相关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租赁房产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拆除或者无法续租的通知后，提前三个月通知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合理搬迁时间。

根据深圳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合同 8 所涉房产系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且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转租给深圳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后，由深圳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转租给易瑞生物使用。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转租上述合同 8 所涉租赁房

产事宜已经取得了承兴发服装（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同意，承租方有权在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同时对于深圳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在其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没有对租赁房产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且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相关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租赁房产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深圳市华臻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拆除或者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合理搬迁时间。

（4）关于上述合同 9

根据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合同 9 所涉房产系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用途系居住用途，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在前述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其没有对租赁房产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且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相关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因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自身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不包括政府按规定和计划的拆除），其在收到拆除或者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易瑞生物，并给予易瑞生物合理的搬迁时间；租赁期届满后，易瑞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5）关于上述合同 13:

根据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合同 13 所涉房产系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所有，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已将前述房产租赁给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2016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及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约定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在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且转租行为已经取得了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同意，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由于目前政府产业政策调整，前述房产存在可能改变用途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用的情形，如因前述原因导致本公司须提前收回房产，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在同等条件下安排其他房产以供发行人继续使用，且确保新提供的房产不低于前述房产的基本条件，租赁期

限不少于前述租赁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承诺：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的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情况所涉房产系实验室，面积较小，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且若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生产场所在租赁合同期内被要求拆迁，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发行人发展需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组织实施拆迁工作，上述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厂房及宿舍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关无产权证房屋未列入拆迁范围的证明，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和转租方亦出具了相应声明；发行人存在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情况，但相关房产均系实验室，面积较小，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及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产及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分为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如下表所示：

（1）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签署日期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18.05.20
2	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19.04.01
3	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19.05.24
4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19.01.01
5	陕西优利士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快检试剂	2019.03.28
6	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19.01.01
7	陕西瑞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	2019.03.28
8	天津市德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快检试剂、快检仪器	2019.01.04
9	Sudmilk S.A.	快检试剂	2017.01.01
10	Trastimport Ltd.	快检试剂	2019.01.31

（2）主要订单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万元）/数量
1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申联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快检仪器、快检试剂	727.45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快检仪器、快检试剂	534.44
3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快检仪器、快检试剂	2,144.47
4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快检服务	不超过 73 万批次
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快检仪器	248.00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性质
1	大龙兴创试验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枪头、移液管	2019.01.01	框架合同
2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硝酸纤维素膜	2018.09.28	订单合同

3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迷你金属浴	2019.11.06	订单合同
4	广州双螺旋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恒温扩增荧光检测仪	2019.09.24	订单合同
5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毛细管化学发光检测仪	2019.10.23	订单合同
6	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纤维素膜	2019.10.23	订单合同

3.技术转让合同

2019年1月2日，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将其拥有的布鲁氏菌 cELISA 检测试剂盒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技术秘密使用费为八十万元，实施期限为10年。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与让与方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让与方将其拥有的一项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全球独家、排他的，唯一的）转让给发行人，实施期限为永久。

4.其他合同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至秦仪器签署《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力合清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飞、倪凯、余泉、钱翔、鲁信琼、深圳秦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富裕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启迪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圳至秦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合计以总额875万元认购至秦仪器增加的注册资本562,548元，投资分两期进行，其中第一期发行人出资37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6,470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至秦仪器5%的股权即266,470元出资额；第二期发行人出资5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6,078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至秦仪器10%的股权即562,548元出资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

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至秦仪器的第二期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 1 次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2019 年 10 月 11 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新召开 1 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①根据《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2792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 BEvi0TB 装备处报 2019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资金 90.00 万元。

②根据《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3872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 BR10BJB 生物处报 2019 年科技研发资助资金 100.00 万元。

（2）项目配套补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宝安区 2019 年科技项目配套奖励拟立项项目（第一批）公示、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拨付的 2019 年科技项目配套奖励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11.7750 万元，合计 111.7750 万元。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①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宝安区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二批）项目拟立项公示、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拨付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②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领取 2018 年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励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拨付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励资金 3.00 万元。

（4）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宝安区 2019 年第二批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关于办理 2019 年宝安区第二批规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资金拨款手续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拨付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59.90 万元。

（5）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新增“四上企业”奖励等第三批科技

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

（6）其他

根据《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吉林大学与易瑞有限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专项“畜禽重要人兽共患寄生虫病源头防控与阻断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实施协议》、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与易瑞有限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专项“畜禽重要人兽共患寄生虫病源头防控与阻断技术研究”项目“包虫病快速诊断、基因工程与细胞系疫苗创制”课题合作协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业务回单，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到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支付的资金 8.6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加审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19]44273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海瑞鉴定

根据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19]44278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检易网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海区税务局出具的南海税电征信[2019]1025 号《涉税征

信情况》，检易网络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北京易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易准予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证书号为 Q51020380001Rev.00 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设计和开发、生产和分销；免疫层析法的体外诊断试剂和分析仪，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9]004169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兴市监出证字（2019）第 176 号《证明》，北京易准予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收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检易网络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9]004995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海瑞鉴定（注销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在创业板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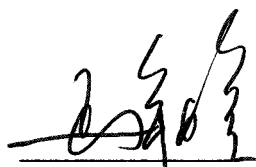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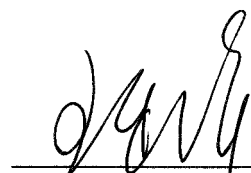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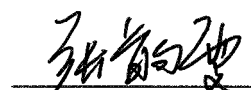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

2019年12月5日